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

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

摘要

本文嘗試就設立「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的來龍去脈，釐清碑中死亡巡查、隘勇的背景資料。發現碑中人物死亡之巡查、隘勇以岩見分遣所為主。

其次，推究碑中カレユバス等4位隘勇，應該都是賽夏族人。而日治時期賽夏族隘勇主要是擔任防守泰雅族的任務，現今有人將此碑看成是「泰雅族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可能是出於現代政治上族群和諧的考量，但絕難做成「泰雅族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的結論。

第三，探查石碑書寫者內田清志，查內田清志就任第4天就發生大地震，推測立碑之事應該是其就任之前已籌劃好，而只是由內田清志書寫碑文。另探究立碑之背景，遠因可能是《臺灣警察協會》雜誌刊出〈臺灣警察協會殉職警察官吏遺蹟錄〉。直接的原因應該是昭和9年（1934）在新竹公園建立「殉職警官招魂碑」的影響。另一立碑原因，可能是適逢「始政40週年」，日本人希望藉由對戰死警察的追思，激勵其人民奮發圖強的意志，所以為戰死者立碑也是慶祝活動之一。

第四，隘勇線對原住民生存空間的壓迫，所以原住民攻擊隘勇線事件層出不窮。明治41年（1908）10月新竹廳的「鵝公髻鹿場隘勇線推進」，設置鹿場隘勇監督所。而所發生的「蕃害」就是沿著隘勇線，日本人所稱的「蕃害」，從原住民的角度，只不過是其正常的生活信仰活動，或因其生存空間被壓迫所衍生的反抗行動。

最後，石碑主要人物五十嵐長輝死於隘勇線推進過程中。而其空間是發生在馬里科灣溪（今新竹縣內灣溪上游油羅溪）。在五十嵐長輝死後20餘年，獲得立碑。而因此戰事而死亡的原住民，有曝屍戰場、或名不見經傳。本文特別著墨原住民的反抗過程，嘗試使原住民抗爭者有一點點能見度，藉由此碑人物事蹟的探究，將馬里科灣原住民反抗日本的事蹟一併呈現。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壹、序言

筆者於民國90年經《聯合報》報導得知，苗栗縣南庄鄉鹿場部落發現「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為瞭解石碑的相關事實，拓碑是基礎的工作，當即安排時間前往摹製拓本，在民國91年完成採集拓本與攝影。（如圖1、2）

當時聯合報記者引當時南庄鄉農會會務股長楊文昌的說法，稱「地方上稱這塊石碑為日警殉難紀念碑，日據初期，因鹿場地區的原住民大都散居，日本政府為便於統治，要將原住民分社集中管理。…當時日本政府在鹿場地區成立鹿湖、風美、石門等社，派日本警察勸服原住民集中管理，因與原住民的習俗與生活習慣格格不入，引起原住民起而反抗，九名日本警察陸續遭殺害，最後日本政府改以當地的原住民出面勸服，也遭殺害，後來設立石碑悼念這些殉職者。」¹

此一記載是記者對楊文昌口述後所理解的文字敘述，其中可能有斷章取義、憑空想像的部分，甚至連基本的日本警察人數都說錯，遑論相關歷史事實。是否將集團移住的事實前移到這些人死亡的年代？是否是因為集中管理原住民而引起原住民反抗？又是否是用原住民來說服原住民而導致這些原住民被殺害？當時筆者嘗試解讀碑文內容，但是因為不諳日文，所以一直延宕。但其後有諸多介紹此一石碑的出版品，諸如《南庄鄉志》、《苗栗縣古道專輯》、《苗栗縣碑碣專輯》等，或延續報端的說法，或自創說法，深覺有釐清該石碑並加以解讀的必要。

例如《南庄鄉志》亦將此碑稱為「日警殉難紀念碑」，志中記載「日治時期日本人為降服居住在鹿場地區的泰雅高砂族，自日明治43年（1910）至日大正2年（1913）間，派日警至鹿場地區勸泰雅高砂族早日歸順，然泰雅族人不從，日人遂欲以夷制夷請山下的高砂族隨從上山勸降，

1 〈鹿場廢校舊石碑 擬還原歷史真相〉，《聯合報》，2001年12月6日，第18版苗栗縣新聞。



圖1：「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正面（左）及拓本（右）。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拓本製作。



圖2：「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背面（左）及拓本（右）。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拓本製作。

但同遭泰雅族人殺害。日昭和10年（1935）日本人立石碑於鹿場國民小學舊址上方，以紀念日警五十嵐長輝外10（2名巡查及8名隘勇）。有步道可至，石碑後刻有殉難的日警巡查與隘勇姓名及其殉難日期。」²《南庄鄉志》簡略交代背景與立碑時間，但似乎也是沿用聯合報記載楊文昌的說法，於碑文內容與戰死者姓名均未提及。何況這些人是否是「上山勸降而遭泰雅族人殺害」？而且文內提到「石碑於鹿場國民小學舊址上方」，固然有指示石碑方位的作用，但石碑距離「鹿場國民小學舊址」仍有約230公尺距離。想要在「小學舊址上方」找到石碑，並非易事。

再查《苗栗縣古道專輯》一書亦稱為「日警殉難紀念碑」，註明：「明治35年(1902)鹿場泰雅族曾與南庄賽夏族共同抗日，爆發慘烈的南庄事件，6年後鹿場人搬遷到汶水溪上游，又再遷往大安溪上游的北坑溪雪見附近，最後在昭和11年(1936)返回鹿場定居迄今。當年鹿場群與泰安鄉龍山、雪見的交通步道，其中一段就走今日的加里山登山步道。在鹿場國小舊址的山坡上，還有一座日警殉難紀念碑，為當年鹿場群抗暴的歷史作見證。」³在石碑後方又有一新立木牌寫著「泰雅族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如圖3），《苗栗縣古道專輯》中的「日警殉



圖3：「泰雅族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立於「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碑後，經風吹雨淋，已近解體。

資料來源：筆者攝。

2 陳運棟總纂，鄭錦宏執行編纂，《南庄鄉志》，（南庄鄉公所：承印實業，2009年11月），頁517。

3 黃鼎松主編，《苗栗縣古道專輯（二）》，《苗栗文獻》第48期，2010年12月，頁16。

難紀念碑為當年鹿場群抗暴的歷史作見證」，「當年」究指南庄事件的明治35年，還是另有時空指涉？此「泰雅族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是否是歷史真實？

另《苗栗縣碑碣專輯》則作「南庄鹿場日警紀念碑」，除將碑文錄出外，也寫道：「明治43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實施理蕃計畫，以延長隘勇線，緊繃封鎖圈，威逼原住民迫和歸順，不服者即重兵討伐。當時，日本人進入南庄地區，開發山地森林資源，自然引起賽夏族及泰雅族人的反抗，經歷多年的征討及鎮壓，臺灣總督府才迫使南庄的賽夏族及泰雅族人放棄反抗，從明治43年至大正2年鹿場地區戰死的日警及隘勇共有11名，足見原住民與日人纏鬥之慘烈。大正13年，日本人撤除隘勇線，在鹿場正式建立駐在所。」⁴

《苗栗縣古道專輯》已觸及碑中人物死亡的背景，但或許由於文字將南庄事件與本碑內容連接在一起敘述，所以後來在本碑正後方立了一個標示牌「泰雅族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⁵ 本碑勉可視為鹿場地區泰雅族抗日紀念碑，若要進一步看成是「泰雅族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則更有待碑中人物死亡場景的釐清。

另在網路上游牧笛先生的部落格，有〈野地旅0455：鹿場部落日警紀念碑[苗栗南庄]〉一文，對石碑內容有進一步的描述：

石碑正面陰刻「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背面則有殉職日本巡查或隘勇隊員的名稱，包含五十嵐長輝本人，背面碑文共刻上了十一人的名稱，其中僅有五十嵐長輝、塩見、石川珊三是日本巡查，剩下的八人俱為隘勇隊員，其中四人為漢人，分別名為葉阿海、李基順、賴阿北、賴阿雲，另外四人則書假名，推測可能是原住民。這十一人殉職的時間點，分布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至大正二年（1913）之間，此時的臺灣總督為佐久間左

4 廖綺貞等編，《苗栗縣碑碣專輯》，《苗栗文獻》第50期，2013年2月，頁237。

5 據說「泰雅族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是苗栗縣某位原住民縣議員所立，豎立時間當在2010年至2012年之間。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馬太，而碑文上這些人的戰死，大概與佐久間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有關。」⁶

同時，游牧笛也對立碑的背景原因與作戰對象進行推測：「五十嵐長輝等十一人，殉職的時間正是在五年理蕃計畫時期之內，因此推斷這些人是在討伐北蕃（泰雅族，尤其是霞喀羅群和基納吉群，兩群有「攻守同盟」之約）時不幸戰死的。而此碑則遲至昭和十年（1935）才設立，我想這可能與霞喀羅戰役一直持續到大正十五年（1926），才於井上（今日清泉部落）舉行「埋石宣誓儀式」，各族群正式「和平共處」，意即臣服日本政府之後，才開始進行蕃地移住政策，移住安定後，才設立了這個紀念碑，不過為何選擇鹿場部落立碑，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探究。」⁷但是游牧笛的說法，仍有2點疑問：1.是否真的這些巡查，特別是五十嵐長輝，是在討伐霞喀羅群和基納吉群時死亡？2.鹿場地區的ロツカホ、ムケラカ、ヤバカン3社實施「蕃地（集團）移住」政策是在昭和11年，⁸本紀念碑設立時間則是昭和10年，時間上有所出入。

從前面文獻資料，可知對於碑中人物及立碑的時間、原因及背景，仍不是十分清楚。本文即嘗試從現有片段的資料中，拼湊與找尋石碑內容所發生的故事與經過。

貳、石碑人物的釐清

如前所述石碑正面刻有「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背面刻有殉職日本巡查與隘勇隊員的姓名，包括巡查五十嵐長輝、塩見、石

6 游牧笛，〈野地旅0455：鹿場部落日警紀念碑[苗栗南庄]〉，網站：<http://theericel.blogspot.tw/2012/06/0455.html>（2016年6月24日點閱）。其中「明治四十四年（1910）至大正二年（1913）之間」之文字，案1910年為明治43年，所以引文文字逕改。

7 游牧笛，同前。

8 不著人撰，《既往ノ蕃社集團移住狀況調》，手抄本，1937年，頁5。

川珊三等3人，及隘勇葉阿海、李基順、賴阿北、賴阿雲、カレユバス、ボアカレ、バアイタラワ、カラヘアロ等8人。石碑背面內文如下：

明治四拾三年七月貳拾三日戰死巡查五十嵐長輝 明治四十四年月日不詳隘勇カレユバス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九日 戰死巡查塩見 同 年同 隘勇ボアカレ
 大正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戰死巡查石川珊三 同 年同 隘勇バアイタラワ
 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九日 戰死隘勇葉阿海 同 年同 隘勇カラヘアロ
 同 年同月同日 戰死隘勇李基順
 明治四十五年月日不詳 戰死隘勇賴阿北
 大正二年四月六日 戰死隘勇賴阿雲

竹南郡警察課長

新竹州警部 内田清志書

昭和拾年五月參拾日建之

就中這些人到底因何而戰死？在何地死亡？被誰殺死？是石碑的解讀的首要工作。這11個人的死亡時間整理如表1。以下分成日本巡查、漢人隘勇及原住民隘勇詳細探究。

表1：「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人物及死亡時間一覽表

姓名	職稱	死亡時間
五十嵐長輝	巡查	明治43年7月23日
塩見	巡查	明治44年6月9日
石川珊三	巡查	大正元年12月12日
葉阿海	隘勇	明治44年8月9日
李基順	隘勇	明治44年8月9日
賴阿北	隘勇	明治45年月日不詳
賴阿雲	隘勇	大正2年4月6日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姓名	職稱	死亡時間
カレユバス	隘勇	明治44年月日不詳
ボアカレ	隘勇	明治44年月日不詳
バアイトラワ	隘勇	明治44年月日不詳
カラヘアロ	隘勇	明治44年月日不詳

資料來源：本文據碑文內容整理。

一、日本巡查

1. 五十嵐長輝

五十嵐長輝是新潟縣古志郡北古村仁人，新竹廳南庄支廳的巡查。⁹ 他至少從明治35年7月18日即在新竹廳服務，並且曾以新竹廳巡查身份參與「南庄地方蕃匪掃蕩有功」，獲得賞賜30圓；明治37年（1904）亦續任新竹廳巡查。¹⁰

明治43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開始，於同年5月5日組成新竹廳樹杞林支廳管內油羅山隘勇線推進隊行動展開，於6月3日完成隘勇線推進結束。又於6月14日因討伐「熬眼」原住民的戰略考量，牽制與其同盟的「馬里科灣」原住民，另組新竹廳內灣溪上游隘勇線前進隊開始行動，企圖推進內灣溪上游隘勇線，階段目標之一是佔領田勝臺高地。由大湖支廳長飛田孫兵衛擔任第2部隊隊長，五十嵐長輝是新竹前進隊的一員，在當年7月15日完成佔領田勝臺，但在同地同一戰役的明治43年7月23日五十嵐長輝戰死。¹¹ 而〈臺灣警察協會創立十五周年記念事業——殉職警察官吏及其遺跡調查（七）〉中又載五十嵐長輝是死在「現新竹州竹南郡

9 臺灣總督府，《建功神社誌》，（臺北市：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28年7月12日），頁12。

10 《新竹廳報》第54號，1902年7月26日，頁71。另參見〈三十四、三十五年中匪徒討伐勤勞者警部平賀太郎外五百二十七名賞與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046冊《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四卷》第49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046049第31張掃描號000010460490222。《新竹廳報》第147號，1904年，頁320。

1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警察遺芳錄》，（臺北市：江里口商會工場，1940年4月1日），頁79-83。

番地山羊山附近」，¹²就史料記載詳略而言，前者載明時間地點，後者僅說在「新竹州竹南郡番地山羊山附近」，語焉不詳，可信度不高。

五十嵐長輝於明治43年入祀靖國神社。¹³同一戰役戰死的警部飛田孫兵衛，因為是大湖支廳長，所以當年便在大湖支廳辦公室前立有昭忠碑，由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題「昭忠」2字於碑額，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撰文，而由佐倉孫三書寫，以資紀念。¹⁴但僅是巡查職務的五十嵐長輝，則並無擔任支廳長的飛田孫兵衛警部之待遇。

2. 塩見

至於石碑中第2位日本巡查「塩見」，其事蹟更為模糊不清。查閱昭和3年（1928）的《建功神社誌》列有「塩見 南庄支廳 巡查（明治）44年6月9日戰死」，¹⁵另昭和15年（1940）的《建功神社誌》亦列有「塩見 巡查（明治）44年6月9日」，¹⁶查姓「塩見」曾擔任巡查者有「鹽見平太郎」1人，但其巡查資歷一直在臺灣南部，且存活至昭和年間。¹⁷除此而外，遍查明治34至44年間的《新竹廳報》，並無姓「鹽見」之巡查人事相關資料。但比對石碑上其戰死的時間「明治44年6月9日」，則《新竹廳報》記載之新竹廳巡查鹽川亮一，亦於明治44年（1911）6月9日死亡，¹⁸又再查靖國神社合祀名簿「鹽川亮一」條，載明「新竹廳巡查鹽川亮一，鹿兒島縣

12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協會創立十五周年記念事業——殉職警察官吏及其遺跡調查（七）〉，《臺灣警察時報》第215期，1933年10月1日出版，頁106。查1908年10月時，山羊山分遣所是隸屬南庄支廳鹿場監督所，參見〈新竹廳訓令第十四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並蕃務官吏駐在所配置定員〉，《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410冊第3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掃描號000014100030024-0026。另亦參見〈新竹廳訓令第八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並蕃務官吏駐在所配置定員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474冊第30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掃描號000014740300066-0068。

13 〈靖國神社合祀者二關スル件（拓殖局總裁其外）〉，《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775冊第3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掃描號000017750030094。

14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協會創立十五周年記念事業——殉職警察官吏及其遺跡調查（三）〉，《臺灣警察時報》第211期，1933年6月1日出版，頁118。

15 臺灣總督府，《建功神社誌》，（臺北市：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28年7月12日），頁120。

16 建功神社社務所，《建功神社誌》，（建功神社社務所：臺北市，德利印刷工場，1940年2月11日），頁552。

17 〈鹽見平三郎調停官履歷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1507冊第2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掃描號000115070020005-0009。

18 〈官廳事項（職員死去）〉，《新竹廳報》，第485號，1911年6月19日。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始良郡東襲山村重九96番戶士族，明治21年8月26日生，所屬官銜為新竹廳南庄支廳，於明治44年6月9日在監督道路修繕作業時，在鹿場監督所附近被潛伏的蕃人狙擊，戰死。」¹⁹ 又查《臺灣警察遺芳錄》除事蹟與前述相同之外，更載明「新竹廳巡查南庄支廳岩見分遣所，24歲，靖國神社合祀、建功神社合祀。」²⁰ 其詳細情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有較詳細記載：「巡查戰死 九日午前七時三十分，新竹南庄支廳鹿場隘勇監督所區內岩見分遣所附近，有番人出草。適巡查鹽川亮一及隘勇三名，如修造道路而出。途遇該番，遂被狙擊。該巡查及隘勇一名均負重創，番人乘勢掠其銃器，逃出線外。幸應援之迅速，故負傷者始免于戕首，然該重傷者竟絕命。」²¹ 至此，似乎可以確定石碑中第2位日本巡查「鹽見」，其真正身份是「鹽川亮一」，他是明治44年5月15日被任命為新竹廳巡查，並被分配至南庄支廳服務。²² 更被分派南庄支廳鹿場隘勇監督所岩見分遣所的巡查，在明治44年6月9日岩見分遣所附近戰死，離就任巡查不到一個月時間。可能是立碑作業不清楚「鹽川亮一」相關資料，故僅以其服務單位「岩見分遣所」的「岩見」刻在石碑上，卻又將「岩見」誤作「塩見」。

3. 石川珊三

查靖國神社合祀名簿「石川珊三」條，載明「新竹廳巡查勳八等石川珊三，埼玉縣北足立郡折前村大字中釘79番地平民，明治14年1月1日生，大正元年12月12日在岩見分遣所隘勇線外作業時，被潛伏的蕃人狙擊，戰死。」²³ 又查《臺灣警察遺芳錄》除事蹟與前述相同之外，更載明「新竹廳巡查南庄支廳岩見分遣所，²⁴ 32歲，靖國神社合祀、建功神社合祀。」²⁵

19 〈蕃匪討伐ニ從事シ職務ノ為メ死歿シタル警部原猪治以下六十九名靖國神社ヘ合祀〉，《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107冊第6件第21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掃描號000021070060100。

2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警察遺芳錄》，頁89。

21 〈番界花花絮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6月15日，第2版。

22 〈辭令〉，《新竹廳報》第479號，1911年5月26日，頁94。

23 〈蕃匪討伐從事ノ戰死警察官ヲ靖國神社ヘ合祀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352冊第1件第154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掃描號000023520010159。

24 岩見隘勇監督分遣所本身配置1位巡查名隘勇，其下有第1、2、3隘寮，各有2名隘勇。

2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警察遺芳錄》，頁130。

而《臺灣日日新報》則報導「南庄又出番害 新竹南庄支廳管內鹿場隘勇監督所岩見分遣所巡查壁川珊三，於本月十二日午前九下半鐘，協同巡查三名，將往工作，途次該分遣所第一隘寮下方遭蕃狙擊，壁川巡查卒被戕首慘害云。」²⁶顯然是《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者將「石川」寫成「壁川」。另在《生蕃國の今昔》一書中，石川珊三被列入「マリコワン(marikowan)蕃」討伐行動的戰死名簿中，²⁷應該是該書作者的誤植。

從前述3位日本巡查的相關事蹟來看，五十嵐長輝雖死於今新竹縣內灣溪山中，但其原服務單位是南庄支廳，很可能派在鹿場監督所轄區服務；而鹽川亮一、石川珊三則都是鹿場監督所岩見分遣所的巡查，也在岩見分遣所附近戰死，所以石碑會立於鹿場監督所岩見分遣所，道理即在此。

二、漢人隘勇

至於葉阿海、李基順、賴阿北、賴阿雲4位隘勇，其中葉阿海死於明治44年8月9日，查《建功神社誌》中列有葉阿海，身份為隘勇，明治44年戰死，只是不明其籍貫。²⁸李基順在《建功神社誌》中則載為南庄支廳隘勇，明治44年6月9日戰死，籍貫新竹。²⁹而隘勇賴阿北在本碑中是戰死於明治45年但月日不詳，可是在《建功神社誌》則註明於明治44年2月1日戰死，惟籍貫仍然不明。³⁰

另賴阿雲，本碑註明是在大正2年4月6日戰死，但《建功神社誌》註明在大正3年（1913）4月6日死亡。³¹在大正2年4月6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亦有其戰死之報導：「竹邑蕃害 新竹南庄支廳管內鹿場監督所岩見分遣所隘勇賴阿雲（應為雲之誤），去初六日午前同妻某在途中為蕃人狙擊俱斃，

26 〈南庄又出番害〉，《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2月15日，第5版。

27 入澤滲，《生蕃國の今昔》（臺北市：臺灣蕃界研究會，1922年12月發行），頁253。

28 建功神社社務所，《建功神社誌》，（建功神社社務所：臺北市，德利印刷工場，1940年2月11日），頁680。

29 臺灣總督府，《建功神社誌》，（臺北市：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28年7月12日），頁292。

30 建功神社社務所，《建功神社誌》，頁678。

31 建功神社社務所，《建功神社誌》，頁687。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警部補菅野佳太郎聞報，立帶部下八名馳赴，蕃人尚在見晴分遣所線外，喊聲追去，擄獲其一。」³² 據此記載，可知賴阿雲也是岩見分遣所的隘勇，在途中為原住民所殺；而《建功神社誌》所記載的大正3年4月6日應該是誤植。

其實在鹿場隘勇監督所轄區死亡的隘勇當不只這些人，如明治41年11月30日有2名隘勇在鹿場隘勇監督所見返分遣所被馘首³³、明治45年4月30日岩見分遣所的隘勇聶阿慈、余威階也被狙擊馘首³⁴，甚至時間比較晚的大正9年6月18日隘勇被馘首等，³⁵ 都未被列入本碑中。

三、原住民隘勇

另碑中カレユバス、ボアカレ、バアイタラワ、カラヘアロ等4位隘勇，死亡年月均載為「明治44年月日不詳」。經過查考，其中「カレユバス」(Kareyubasu)，在《建功神社誌》作「カレユバイ」(Kareyubai)；而「ボアカレ」(Boakare) 在《建功神社誌》則作「朱ボアカレ」；另「バアイタラワ」(Baaitarawa) 在《建功神社誌》則作「高バアイタラワン(Baiataran)」；另「カラヘアロ」(Karehearo)，在《建功神社誌》作「高カラヘエラ」(Karaheera)。從名字來看，「カレ」(Kare)、「ユバイ」(yubai) 屬賽夏族Titirog氏族的男子名譜；「ボアカレ」(Boakare)的「ボア」、「カレ」是賽夏族Kamurai的男子名譜；「バアイタラワ」(Baitarou)的「バアイ」(Baia)、「タラワ」(tarou)也是賽夏族常見名譜，故研判應該都是賽夏族人。³⁶ 其籍貫「ボアカレ」、「カレユバイ」(Kareyubai)註明為「南庄獅里興」；而「バアイタラワ」(Baitarou)則註明為「蕃地ガラワン(garawon)社(即獅頭驛社)」³⁷。而南庄支廳內的賽夏族則有南獅里興社、北獅里興

32 〈竹邑蕃害〉，《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4月9日，第6版。

33 〈南庄の蕃害〉，《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4日，日刊第5版。

34 〈新竹蕃害〉，《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5月4日，日刊第6版。

35 〈隘勇と工夫 馘首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6月20日，日刊第7版。

36 參見陳運棟總纂，鄭錦宏編纂，《南庄鄉志》苗栗：南庄鄉公所2009年11月），頁836-837。

37 建功神社社務所，《建功神社誌》，頁606-607。

社、獅頭驛社、大東河社、橫屏背社等五社。從此資料更可確定這4人都是賽夏族人充當隘勇。又《建功神社誌》註明此4人大正6年戰死，與石碑載明之「明治44年月日不詳」，又有所出入，是否誤植，有待更深入探究。

我們從相關檔案中也可見到賽夏族人擔任隘勇，如日新太郎（舊名ニチタラウ），明治35年6月10就擔任新竹廳的隘勇，而且在明治41年鹿場隘勇線前進作業中還獲得7円賞金。³⁸ 另外，ガラワン社楓余萬（イバンワタン）在明治36年11月17日被南庄支廳任命為獅頭驛社頭目，同年12月被任命為新竹廳隘勇，在大東河隘勇監督所服務，一直到大正3年才被免職。³⁹ 像賽夏族領導人物楓余萬或日新太郎，在這段期間都擔任隘勇工作。這些賽夏族人擔任隘勇，是受日本官方雇用來防守隘勇線，隘勇線明顯是壓縮、限制與防守「生蕃」，隘勇最重要任務就是「防守兇蕃」。⁴⁰ 隘勇與「生蕃」立場顯有不同，若無直接的證據證明，實在不能說此碑是泰雅族與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

參、書碑者與立碑背景

一、書碑者

書此碑者為當時竹南郡警察課長內田清志。據《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載，內田清志明治24年（1891）生，是日本熊本縣鹿本郡來民町人，大正2年4月因被採用為臺灣總督府巡查練習生來臺灣，大正13年警察練習所甲科畢業，擔任新竹巡查，服務過大湖支廳、南庄支廳、苗栗郡警察

38 〈南庄作業所日新太郎〉，《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第12106冊《大正13年各作業所傭人履歷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639036，掃描號00112106000120065。

39 〈南庄作業所楓余萬〉，《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第12106冊《大正13年各作業所傭人履歷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639042，掃描號00112106000120072。

40 〈蕃界警備ニ關スル諸規程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第984冊《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第五十七卷》第6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984006第1張掃描號000009840060065。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課。大正14年（1925）任新竹州警部補，大正15年（1926）東京警察講習所畢業，昭和3年3月晉升為警部，歷任中壢郡內勤主任、保安課行政係長等職務。昭和10年4月轉任新竹郡警察課長，後又轉任大湖郡、桃園郡警察課長，更晉升州理蕃課長。後來轉任臺灣總督府警部，其後又擔任基隆水上警察署長。⁴¹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中記載略有錯字，內田清志在昭和10年4月轉任「竹南郡警察課長」，而非「新竹郡警察課長」。⁴² 實際上內田清志擔任竹南郡警察課長時間極短，從昭和10年4月18日到9月18日止，⁴³ 只有短短5個月的時間。

依照臺灣總督府府令第75號規定，要建設紀念碑要先報請臺灣總督核准，⁴⁴ 並且會列入《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但遍查《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並未見此碑之記錄。此碑可能是由岩見分遣所發起立碑，因地處偏遠且不諳相關規定，所以沒有先報請核准；而立碑之前的4月21日，適逢新竹州大地震發生，所以立碑並未見隆重儀式，也未見有報章報導。

查內田清志是在昭和10年4月18日到任，3天後的4月21日發生即新竹州臺中州烈震，當時新竹州的苗栗郡、大湖郡、竹南郡及臺中州的東勢郡、豐原郡、大甲郡都是重災區；而竹南郡的重災區包括南庄（死亡125人、重傷61人，房屋全倒1279棟）及三灣庄（死亡153人、重傷72人，房屋全倒918棟）。⁴⁵ 另在5月5日又有餘震發生在後龍地區。從地震發生，警察課長即召集警察組成警戒隊，實施非常警備支援各派出所。在救災任務下，

41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市：新時代社臺灣支社，1942年12月27日），頁59。

42 〈始政四十三週年紀念—永年勤績者表彰〉，《臺灣警察時報》273期，1938年8月10日出刊，頁132-133。

43 參見《新竹州報》，第930號，1935年4月20日，頁69；全報，第981號1935年9月27日，頁221。

44 參見〈府令第七十五號ヲ以社寺廟宇公園等へ紀念碑又ハ形像建設ニ關シ發令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299冊第1件第3張，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掃描號000012990010009。

45 臺灣總督府，《新竹臺中兩州下震災概況書》（臺北市：盛文社，1935年5月），頁2-3、16。及本多弘吉、竹花峰夫撰〈新竹臺中兩州烈震の被害〉，收錄入中央氣象臺編《新竹臺中兩州烈震報告》（中央氣象臺：出版地不詳，1935年4月），頁25-26。

內田清志似乎不可能想到要為25年前的殉難的巡查等人立碑，應該是在地震之前即已有立碑的計畫，只是內田清志接任後碑文文字由其書寫。

二、立碑時代背景

日治時期臺灣各地陸續建有紀念警察殉職之忠魂碑、昭忠碑、紀念碑。後來，曾任職臺灣總督府的木村匡提議，而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統一於明治35年發起在圓山設立「臺灣總督府警察官招魂之碑」，募款、設計、施工歷經6年，至明治41年8月29日揭幕完成。⁴⁶用以彰顯警察功績，這是統一整理日治時期警察事蹟的官方行動。也就是在這一年，全臺灣以濁水溪為界分南北2區舉行軍人、警察、隘勇的擴大招魂祭。自大正8年（1919）起各廳都訂在4月1日警察紀念日舉行警察招魂祭，一直延續到州制實施之後。⁴⁷

在大正14年的第30回始政紀念，臺灣總督府決定興建建功神社以祭祀戰死、殉難的軍人、警察、隘勇。昭和3年建功神社舉行鎮座儀式，而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在昭和4年底統計，警察因匪賊而殉職者有2人，被原住民加害殉職者有1,412人，因傳染病殉職者有165人。⁴⁸其中與原住民有關者占75%，可見原住民抵抗之激烈。

在昭和8年（1933），也就是「臺灣警察協會」15週年時，《臺灣警察協會》雜誌刊出〈臺灣警察協會殉職警察官吏遺蹟錄〉，這是由臺灣總督



圖4：竹南郡警察課長內田清志。

資料來源：五味田恕，《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竹市：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38年6月），頁399。

46 鷺巢生，〈警察招魂碑由來記〉，《臺灣警察時報》第219期（1934年2月1日），頁91。

47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市：松浦屋印刷部，1938年4月），頁143-144。

48 鷺巢生，〈警察招魂碑由來記〉，《臺灣警察時報》第219期（1934年2月1日），頁91。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府警務局警務課委託各州警務部及各廳警務課進行調查，各州廳蒐集調查書，再由警察協會進行編纂。分別記錄：1.殉職地點；2.殉職的年月日時；3.殉職者的略歷；4.殉職當時四周的狀況和殉職狀況；5.遺跡的現狀、建碑及其他設施，以及執行祭典的方式與實況；6.其他參考事項。⁴⁹ 其中也見到五十嵐長輝事蹟被收錄其中，但其略歷、遺跡的現狀、建碑及其他設施，以及執行祭典的方式與實況均不明，而且註記是在竹南郡山羊山附近殉職。⁵⁰ 可見當時對此碑中的人物尚無詳細的認識，但顯示日本官方已開始資料蒐集整理。在昭和9年出版的《警察沿革誌》第3編的第8章就是〈警察殉職錄〉，已整理出戰死殉亡的警察基本資料。⁵¹

直到昭和9年3月，新竹州慶古警務部長認為為殉職警察建立紀念碑時機已成熟，在新竹公園建立「殉職警官招魂碑」，並於4月1日舉行揭幕式，共祭祀1,914名警察，⁵²也就是全新竹州（含以前之桃園廳、新竹廳等）的殉職警察。此一連串的調查與立碑活動，也許才是促使鹿場監督所岩見分遣所立碑的近因。很可能竹南郡警察課將調查所得的殉職資料，選擇其中與鹿場隘勇監督所岩見分遣所有關的殉職人員，包括巡查與隘勇共11人，時間先後不一，併列在同一碑石紀念。

基此，可以說從昭和8年開始的〈臺灣警察協會殉職警察官吏遺蹟錄〉及昭和9年出版的《警察沿革誌》第三編的〈警察殉職錄〉，就是本碑建立的近因。當然也因為昭和10年就是日本人重視的「始政40週年」，他們希望藉由對戰死警察的追思，激勵其人民奮發圖強的意志，所以為戰死者立碑也是慶祝活動的一部份。但是剛好發生新竹州臺中州大地震，臺灣總督府雖然持續辦理始政40週年紀念活動，但是在重災區的竹南郡南庄，立碑

49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協會創立十五周年紀念事業——殉職警察官吏及其遺跡調查〉，《臺灣警察時報》第209期，1933年4月1日出版，頁219。

50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協會創立十五周年紀念事業——殉職警察官吏及其遺跡調查（七）〉，《臺灣警察時報》第215期（1933年10月1日），頁106。

51 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警務事績篇》，（臺北市：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34年），第8章。

52 成山善右衛門，〈新竹通信〉，《臺灣警察時報》第223期（1934年6月1日），頁145-146。

活動在災後元氣大傷的情況下，低調處理也是可能的選擇。⁵³

肆、石碑中隘勇線的故事

如前所述，本碑死亡人物都與隘勇線有關，所以必須提到隘勇線。

一、隘勇線推進壓迫原住民生存空間

日本領臺後先在新竹、宜蘭地方設立官設、民設的隘勇，接著在從明治32年度末擴張隘勇制度，全部歸屬官設。後來更有軍警聯手進擊，隘線往前推進，使用鐵條通電等隘線措施，隘勇線逐步壓縮原住民生存空間，並加大對原住民生存空間資源的掠奪。所謂隘勇線，就是在與原住民相鄰邊界險要的山稜溪谷，建造隘寮、配置警吏與隘勇，隘寮間通路稱為隘路，隘勇線外即原住民領域，隘勇在隘寮周邊的草木加以清除作為射界，以防守原住民的越線與來襲。隘寮周圍設木柵與掩堡，沿線架設電話線，並於險要地點置野砲、山砲、臼砲，並有通高壓電的鐵條網、埋地雷等的防禦措施。各隘寮距離依現地狀況而定，隘寮配置隘勇2到4人，合4、5個隘寮為隘勇監督分遣所，配置有專管原住民事務的巡查，負責監督隘勇伍長以下的隘寮與隘勇執行勤務；合4、5個分遣所，由警部或警部補督導，稱為隘勇監督所。

明治35年7月，南庄支廳發生所謂「南庄事件」，事件中因為有「生蕃」、隘勇的參與，在事件後日本當局將「隘勇線」主管機關改為「蕃務本署」，為了防範「生蕃」與擴充製腦地域，認為「隘勇線」制度是一項積極且有效的政策，將隘勇線全部改為官設，並逐漸地擴張隘勇線。同年臺灣總督府頒布新隘制，允許並鼓勵隘勇隨著討伐隊、搜索隊行動。明治37年7月，臺灣總督府更以訓令第120號制定〈隘勇線設置規程〉，作為隘

53 參見萬竿生，〈警務局だより——警察殉職殉難錄刊行〉，《臺灣警察時報》第232期（1935年3月1日出刊）頁208。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勇線設置之基本規範。⁵⁴

曾擔任臺灣總督府官員的持地六三郎認為：「隘勇線推進，因為有開發利源及壓迫兇蕃之必要，所以從現在線路向前前進，佔領新的、且地勢優良之處，而設置線路的意思。由於新線之設置，而使得被包容的地區，變成為安全的地區，不僅可從事開發、拓墾、伐木、採腦等利源，而且新線更可作為壓制其前面蕃社之工具。」⁵⁵ 因此隘勇線推進可說是一舉數得的工作。

隘勇線推進之理念有二：第一是山區廣大的經濟利益，第二是為壓制原住民部落與原住民。由於北臺灣盛產樟腦，因此作為日本官方最早「隘勇線」推進的地區，一直到1910年代達到推進的高峰期。⁵⁶ 明治39年（1906），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上任後，擴充「理蕃」經費，往後對「理蕃事業」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並持續利用「隘勇線推進」政策，包圍、縮小原住民之生活領域，更迫其歸順或投降，以達到控制山區的目的。鄭安晞的研究將隘勇線推進分為6個階段：1.官、民隘並存與隘勇線退縮階段（1895～1901），2.小規模整理、恢復清末隘線與納入警察管理階段（1902～1903），3.大規模隘勇線推進與包圍原住民聚落階段（1904～1909），4.軍警聯合討伐與隘勇線深入蕃界階段（1910～1914），5.後隘勇線推進階段（1915～1917），6.理蕃道路取代隘勇線階段（1918～1926）。⁵⁷

日治時期在新竹地區的隘勇線推進高達27次，其中南庄支廳管內與鹿場地區有關的隘勇線推進，有明治33年、明治37年及明治41年的隘勇線推進。⁵⁸ 明治33年的「南庄北埔樹杞林方面推進隘勇線」設大東河—柏色

54 鄭安晞，〈隘勇線推進下的太魯閣地區〉，「2015年第八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 太魯閣族抗日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布洛灣管理處：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2015年10月30-31日。頁2。

55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日本：富山房，1912），頁386。

56 鄭安晞，〈隘勇線推進下的太魯閣地區〉，頁2。

57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五十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12年），頁140-154。

58 鄭安晞，《日治時期番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年6

窩—中和亭—南庄—風尾—鱸鰻窟、獅裡興等分遣所。⁵⁹明治37年則在南庄支廳內有2個隘勇監督所，其下分大東河4個隘勇監督分遣所、蕃婆石6個隘勇監督分遣所、福南4個隘勇監督分遣所、紅毛館6個隘勇監督分遣所，共20處隘勇分遣所58處隘寮。⁶⁰

明治41年10月新竹廳的「鵝公髻鹿場隘勇線推進」，以鵝公髻山下之上坪舊隘線終點為起點，直至苗栗廳界橫龍山頂止。此次隘勇線推進便設置鹿場隘勇監督所，本身配置1名警部補、2名巡查、8名隘勇，鹿場隘勇監督所下有境山、岩頭、活水、鹿尾、櫻杉、鹿湖、山羊山、岩見、見晴、風尾等隘勇監督分遣所。⁶¹ 其中的岩見分遣所便是鹽川亮一、石川珊三及隘勇賴阿雲的服務與死亡之所。

此一隘勇線的效益：「延長約有十三里線內所包之土地面積，約有十六方里，即二萬六千百餘甲步。其中荒蕪原野可開水田者有二千甲，可開為園者有八千甲，屬於林地者約一萬甲。…山林產物所重者為樟腦，其處樟樹頗夥，…則可得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圓。更合樟腦油等所產出者，約可得樟腦百九十四萬四千斤。樟樹概算有五萬四千八百尺締，其價值有二萬七千四百圓。」⁶²

此隘勇線內之樟樹，雖在日本領臺之初遭臺灣本地人和飯田健、那須義質、小松石馬諸氏濫伐，但在新隘勇線的推進之後，區內有一種生白油

月)，頁188。

59 大東河、柏色窩、風尾均在今南庄鄉東河村，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南庄撫墾署管內略圖〉（典藏號0000451900490003001M）所繪柏色窩，約在今東河派出所以東，苗21線鳳陽橋至百媚橋以東之地；風尾則在鹿場以北。而中和亭查無此地名，惟〈南庄撫墾署管內略圖〉中位於獅頭驛社西方有中和窩，應即中和亭，屬今南江村。鱸鰻窟、獅裡興均在今南庄鄉蓬萊村。參陳運棟總纂，鄭錦宏編纂，《南庄鄉志》（苗栗：南庄鄉公所，2009年11月），頁187-295。

60 《新竹廳報》第166號，1904年8月26日，第388-391頁，及〈隘勇監督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9月25日，第6版。

61 參見〈新竹廳訓令第十四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並蕃務官吏駐在所配置定員〉，《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410冊第3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掃描號000014100030024-0026。另亦參見〈新竹廳訓令第八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並蕃務官吏駐在所配置定員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474冊第30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掃描號000014740300066-0068及0026。

62 〈新線包容／新竹隘線／苗栗隘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8月12日，第2版。

木的樟樹，製腦量原不如普通樟樹，故前此之製腦者皆不取為原料，直至日本人發現經3次蒸餾後每百斤生白油，可製腦約60斤，品質更好。而且分佈於大窩山、鳳尾、鵝公髻等地。⁶³ 所以對熬製樟腦而言，非常有潛力。

而在隘勇線推進後，接著便是殖產上資源的開發，在新竹廳比較有名的是新竹製腦拓殖株式會社。櫻井勉在當新竹縣知事時，巡視大東河一帶，就深知內灣一帶樟腦的數量。明治40年（1907）樹杞林支廳隘勇線推進後，前新竹縣知事櫻井勉即認為自新埔、樹杞林、北埔、南庄一帶隘勇線內，1年約可2百萬斤，樟腦可以獲利20年。⁶⁴ 於是櫻井勉向臺灣總督申請政府許可在新竹沿隘勇線製造樟腦，並且願意出資十萬圓，補助隘勇線經費。但因為所申請區域過於廣泛，有些隘勇線外地域都在熬製樟腦範圍內，所以未能得臺灣總督許可。⁶⁵ 但櫻井勉轉而與北埔庄長徐泰新合作，以徐泰新的清朝許可採樟執照為基礎，糾集日本人與臺灣本地人，募集資金成立新竹製腦株式會社。臺灣本地股東包括粵籍與閩籍紳商，可說是傾當地要紳名流（如徐泰新、姜振乾、姜紹猷、鄭拱辰等）全力開發。至明治44年統計，新竹製腦株式會社已生產樟腦67,554斤、腦油97,886斤，開發土地155甲，而預定當年產量可達樟腦50萬斤、腦油50萬斤。⁶⁶

但是官民的聯合開發資源，相對的就是壓縮原住民的生活與活動空間，所以大規模的隘勇線推進，也就引發原住民的反彈，但這些原住民的反彈與抵抗活動，在當時主流媒體報導為「蕃害」。既然是「蕃害」，官民一致認為更要鞏固隘勇線，甚至推進隘勇線，以鞏固既得利益。

63 〈新線樟樹〉，《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7月25日，第2版。大窩山、鳳尾、鵝公髻約在今東河村西北部，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南庄撫墾署管內略圖〉（典藏號0000451900490003001M）所繪額公祭山北有大窩鳳尾藁、大窩眾藁等地名。

64 〈新竹製腦會社成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9月28日，第3版。

65 〈製腦會社之創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7月27日，第4版。

66 〈理蕃事務概況（六）〉，《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2月25日，日刊第2版；〈本年的新竹製腦〉，《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6月21日，日刊第2版。

二、馬里科灣溪上游隘勇線推進

前面提到五十嵐長輝並不是死在鹿場隘勇監督所轄區之內，而是死在馬里科灣溪（マリコワン，今內灣溪上游油羅溪）。雖然五十嵐長輝巡查只是「內灣溪上游隘勇線推進計畫」中眾多戰死者之一，但此隘勇線推進在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中，有其特定的的意義，而且要推究到底是泰雅族哪些人反抗族群固有空間被限縮，所以有必要詳細探索。

對宜蘭方面「熬眼」原住民的攻擊是佐久間總督「五年理蕃計畫」的開始，日方的理由當然是明治43年1月宜蘭廳下叭哩沙支廳管內的九芎湖蕃務官吏駐在所被原住民襲擊，殺死包括2名巡查的9個人，日方判斷是「熬眼」加拉虎（カラホ）社油江斯樣（ユーカーヌーヤン）、挨興社及馬里科灣原住民所為；⁶⁷ 又另一件襲擊貫通宜蘭廳與南投廳的縱貫道路開鑿隊警察官以下11人，也是「熬眼」原住民加拉虎社頭目油江斯樣（ユウカンスウヤン）率領所為。⁶⁸

而日本官方在新竹方面的討伐行動，則是接續先前尚未推進完成的油羅山隘勇線推進計畫，再加上因為宜蘭廳的隘勇線前進遭遇「熬眼（ガオガン）」原住民的激烈抵抗，⁶⁹ 屢嘗敗績，所以在新竹廳轄內內灣溪上游開展隘勇線推進計畫，用以牽制與「熬眼」原住民聯手的奇那吉（キナシ

67 〈葛瑪之大蕃害／兇蕃三十名襲擊九芎湖駐在所之風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3日，第2版及《理蕃誌稿》第3編，頁53。

68 《理蕃誌稿》第3編下卷，頁547。又參考〈宜蘭庁管内蕃害ニ関スル件〉、〈大嵯炭蕃討伐概要〉，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典藏號 A04010223000、C07090093400及〈銃器押收成行（二）兇蕃留置〉，《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1月6日，日刊第4版。

69 「熬眼（ガオガン）蕃」，或譯做狗咬岸，鄭安晞之博士論文（頁183）將「ガオガン」譯作「卡奧灣」，宜蘭縣史館《臺北州理蕃誌》頁17亦採相同譯音，但日治時期最通俗的譯法，是將ガオガン譯做「熬眼」，為拉近讀者閱讀日文文獻的距離，本文仍譯作「熬眼蕃」。「熬眼蕃」是泰雅族中相當大的社群，分散大嵯坎溪上游，與其西方山下之「馬里圈蕃」相鄰。「熬眼蕃」有「加拉皓」、「絲武鬧」、「他加鬆」、「哈牙伊」、「加拉」、「武賒」、「寬朗」、「丕野蘭」、「伊覓烏」、「區儒」、「美野哇伊」、「加灰蘭」、「蘇羅」、「武滔儒江」、「沙儒珠」、「兮兒」、「哈加宛」、「梯里珠區」、「拉哮」等社，計有3百12戶，男934丁，女924口，合共1,858人，可以稱北蕃之雄師。參見〈敵蕃情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5月29日，第4版。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一)、與馬里科灣(マリコワン)原住民。⁷⁰ 並且將此攻佔馬里科灣要地行動視為當時最重要工作,以形成對「熬眼(ガオガン)」原住民腹背夾擊的狀況。⁷¹

明治43年6月30日,內灣溪上游的隘勇線推進開始,表面上是由新竹廳所主導,報請臺灣總督府核定;但實際上軍警協同作戰,沒有臺灣總督府的指揮,是沒辦法進行的。⁷² 所以早在6月12日夜晚,是由大島久滿次民政長官召集蕃務本署主要幹部及臺北廳、桃園廳、新竹廳蕃務課長,進行作戰策略會議,會中決定推動內灣溪上游開展隘勇線推進計畫,並命令由新竹廳長執行。同時也決定援引宜蘭方面的前例,由陸軍派出軍隊,也就是由軍隊結合警察隊來達成初期目標。⁷³ 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熬眼」原住民受宜蘭推進隊壓迫,馬里科灣社曾派四十名、宇撓社派三十名,參與反抗宜蘭推隘隊。但因為新竹隘勇線推進隊發動,於是馬里科灣社與宇撓社回防。⁷⁴ 顯示日方此一佈局確實有效。

實際上,明治43年五年理蕃計畫開始,新竹廳方面是以油羅山隘勇線推進為開端,從5月5日出發,目的是樹杞林支廳管內內橫屏山到油羅山頂,越過メタコナン社(Metakonan),包含マイバライ(maibarai)山,到達桃山分遣所的三角形地帶。此隘勇線佔領對マイバライ(maibarai)社及メントユ(mentoyo)社以及シヤカロー(chagaro)社的最有利地點,可對此3社施加最大的壓力。此此隘勇線推進只遭遇原住民微弱的抵抗,不只節省經

70 「馬里科灣蕃」,與熬眼蕃勢力相埒,同為泰雅族。其下有「馬跋拉奧」、「拉哮」、「拉羅」、「馬加里慕」、「馬加覓斯奧」、「馬加馬眉」、「絲區珠儒連」、「絲兮拉馬鄂斯」、「兒慕」、「于拉宇烏禮」、「珠萊」、「馬斯睨禮」、「泰野」等14社,計143戶,男342丁,女401口,合共743人,其強悍不下於熬眼蕃。參見〈敵蕃情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5月29日,第4版。

71 入澤滲,《生蕃國の今昔》(臺北市:臺灣蕃界研究會,1922年12月發行),頁153。

72 〈宜蘭庁管内蕃害ニ関スル件〉,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三年・第十七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 ,典藏號A04010223000。

73 入澤滲,《生蕃國の今昔》,頁153。但該書民政長官寫成內田嘉吉,實際上在1910年7月27日以前民政長官是大島久滿次。

74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熬敵蕃情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7日,第2版。



圖5：馬里科灣（マリコワン）原住民與熬眼（ガオガン）原住民毗鄰位置圖。

資料來源：鈴木質，《臺灣蕃人風俗誌》，理蕃の友（臺北市，1932年7月6日），臺灣原住民族種族別分布圖。

費，也鼓舞相關人夫應召的意願。⁷⁵

而6月15日新竹廳又開展內灣溪上游隘勇線前進計畫，隘勇線則起自桃園廳咸菜甕支廳轄區內最高地分遣所，在六畜山處分開沿著稜線下內灣溪，再順著該溪右岸到新竹廳樹杞林支廳管轄的合流分遣所，以和當時的

75 此行動從北方的竹林分遣所往南到桃山分遣所的新隘勇線，長度約24公里，以油羅山頂為頂點，現有隘勇線為底邊所行程的部隊稱三角形，涵蓋面積為15到16平方公里，是密林覆蓋的山地，可開墾土地不少。在計算地區內可利用產物，樟腦40萬斤價值12萬8千元（以每100斤32元計算），腦油60萬斤價值9萬6千元（以每100斤16元計算），有用木材5萬立方尺，價值4萬元（以每立方尺80錢計算）。參見〈新竹前進隊經過〉，《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8日，日刊第2版及〈隘勇線前進 本前進の效果〉，1910年5月20日，日刊第2版。

新竹隘勇線推進隊分3個部隊，下個有2個分隊，另外還設有別隊、及鐵條網隊、輸送隊、救護隊，包括警察、隘勇人夫等共1,046人。此外，軍隊有第1守備隊的臺中分屯大隊第3中隊及第3守備隊的臺南山砲兵共437人及砲2門支援，⁷⁷ 協助隘勇線推進烏嘴山南方的鞍部，為此一隘勇線推進共派出軍警高達1,483人。整個隘勇線推進分為7個階段：

第1階段從6月15日開始，3個部隊分3路線，預定目標是佔領田勝臺⁷⁸制高點。當時隘勇線推進隊第一部隊是從六畜山往下向拉浩（ラハウ，Rahau）合流點推進，而原住民早已知道該部隊前進方向，預先佔據險要地點，強烈抵抗。推進隊第一部隊屢屢攻擊無效。推進隊第3部隊與第2部隊順利推進並未遭遇原住民抵抗騷擾，很容易就達成目的。第1部隊雖遭到原住民頑強抵抗，但是全力驅逐不斷出現的原住民，在下午2時左右就和第3部隊取得會合。⁷⁹ 推進隊本來預定從6月15日開始到6月24日完成任務，但因為原住民出沒與奇襲，氣勢凶猛；日方警察第1部隊雖事先掌握，也和軍方協力，惟因為地形險峻，終究未能達成預定目標。所以前進隊長乃擬定第2次推進計畫，並將第1次行動日期延至6月29日。⁸⁰ 也就是說，日方的隘勇線推進，遭遇原住民反抗跟奇襲，未能達成預定目標而改變計畫。

第2次階段推進從6月30日開始，將佔領田勝山的目標修改為佔領拉浩（ラハウ，Rahau），並早在前2日將推進隊本部前移到布羅旺（ブロンニ，Burowan）。家永泰吉郎推進隊長認為，「敵蕃佔據制高點往下射擊，要將之壓制，必須佔領距前線約5百公尺的高地。」⁸¹ 命令飛田孫兵衛率領巡查6

77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海軍省公文備考類>⑩公文備考等>公文備考>明治>明治43年>「公文備考 地理及水路 氣象 外交及騒乱1 卷138」典藏號C07090093500騒乱1（5）第40頁。。

78 田勝臺所在位置是在高吉期（カウギ，Kougisu）合流點東方500公尺的地方。與後來的1915年新竹廳管內圖（臺北：新高堂，?年）將田勝台位置標示於李棟山與烏嘴山連線中間的鞍部，1918年的《臺灣蕃地地形圖桃園第二號》李棟山標示烏嘴山李棟山間最低鞍部（海拔4800英尺）為田勝山，此鞍部因設田勝山隘勇監督所，所以命名為田勝山，如《生蕃國の今昔》（頁164）記載「（田勝台）是熬眼蕃和大料炭蕃的分界點，是可俯瞰大料炭2、3處蕃社的險要地點。」

79 入澤滲，《生蕃國の今昔》，頁158-160。

80 入澤滲，《生蕃國の今昔》，頁160。

81 入澤滲，《生蕃國の今昔》，頁162。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名、隘勇26名，負責攻下此一高地，結果順利在當天早上8點達成目的，如期佔領拉浩高地；但也損失巡查1名、隘勇6名，軍方1人死亡。7月9日日方巡查上野昌治戰死，所以拉浩高地東側出現「上野山」地名，應該是以上野昌治的關係命名。

此期間推進隊的對象也包括「馬里科灣（マリコワン）」社與「野覓眼（ヤバガン）」社（位於野覓眼（ヤバガン）溪上游，又稱那羅溪，原居地應該是他覓皓），特別配備3吋速射砲1尊在內橫屏山北角，針對兩社部落砲擊。⁸² 6月30日上午砲擊「野覓眼」溪左岸墾地，有兩砲中「蕃屋」，火光沖霄，後再向「野覓眼」溪右岸樹林內數間「蕃屋」射擊。午後又復砲攻該「蕃社」。⁸³

此期間，武討儒刊（ブトノカン）社則採用游擊方式，在7月6日射殺隘勇伍長劉阿坤。⁸⁴ 持續到7月7日，有一群約50人左右的原住民攻擊日方第2部隊的砲陣地（配備有4斤山砲2門、臼砲1門），在日方強烈火力反擊下才退卻。據日方情報大崙溪左岸的「蕃社」都到此區域會同馬里科灣原住民等待時機進攻。⁸⁵ 從日方的人員損失，可見「蕃社」反抗欲來越激烈，但日方不只達到預定目標，而且推進到卡宇奇斯(カウギス)社附近（見圖7）。

第3階段推進從7月14日開始，階段主要目標是佔領田勝臺及田勝臺東方高地。因為之前占優勢的原住民擋住前進隊推進的路線，致使推進工作進度未達預定的一半，所以籌劃第3階段推進，準備積極攻略要地。⁸⁶ 此階段的內灣溪上游隘勇線推進行動，遭遇原住民極力抵抗，日方死傷慘重，包括7月15日巡查西平武作、柴山次六死亡、7月21日巡查松本傳三郎巡死

82 〈討蕃隊情報〉，《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日，日刊第2版。

83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3日，第2版。「野覓眼」社與那羅社散居在溪之兩岸。

84 〈討蕃隊情報 新竹方面〉，《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0日日刊，第2版。

85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2日，第2版。

86 入澤滲，《生蕃國の今昔》，頁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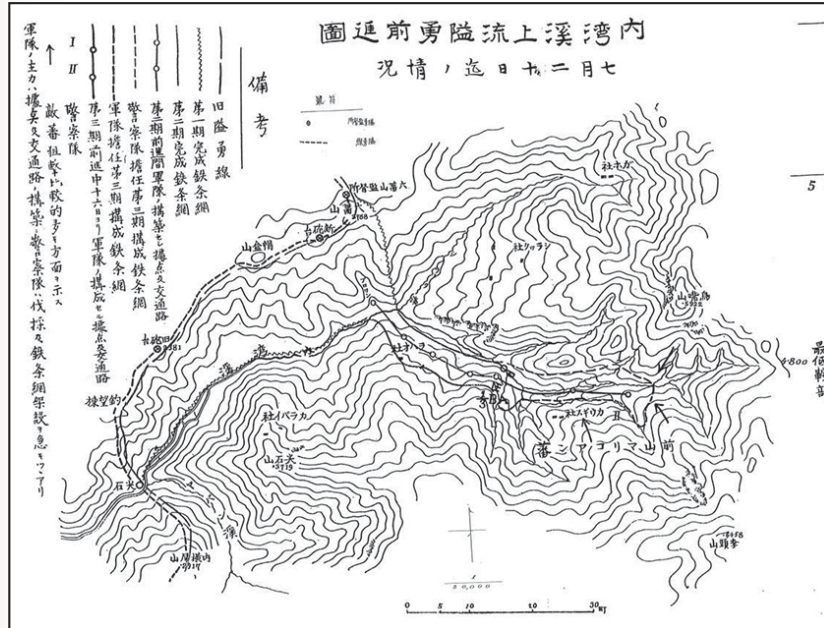


圖7：明治43年7月10日內灣溪上游隘勇線推進圖。隘勇線推進隊完成六畜山到尖石的隘勇線推進後，繼續選擇沿內灣溪上游推進，交通路及據點已前進到拉浩(ラハウ, Rahau)與卡宇奇斯(カウギス)社附近，而鐵條隊也跟著推進。

資料來源：同圖6，典藏號C07090093400騷乱1（4），頁61。

亡、第2部隊長飛田孫兵衛（大湖支廳長）受傷至24日死亡、7月23日巡查五十嵐長輝死亡，其後還包括巡查補王源、巡查梅田松太郎、友伊長、海老原吉松戰死。⁸⁷ 7月23日家永廳長向臺灣總督報告，因內灣溪上游地勢愈來愈險峻，物資輸送越來越困難，而且「兇蕃」時時狙擊，為提升戰鬥力，請求提高旅費及薪資。

而反抗第3階段推進的主力就是熬眼群原住民「加儒伊兮江(カルイエカン)」小社的土目「油江那伊灣(ユーカンナイワン)」及馬里科灣社土目「哇丹馬萊(ワタンマライ)」。⁸⁸ 另外那威非(ナウイフイ)社土目喝滔夏

8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警察遺芳錄》，（臺北市：江里口商會工場，1940年4月1日），頁79-83。

88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叛蕃探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23日，第2版。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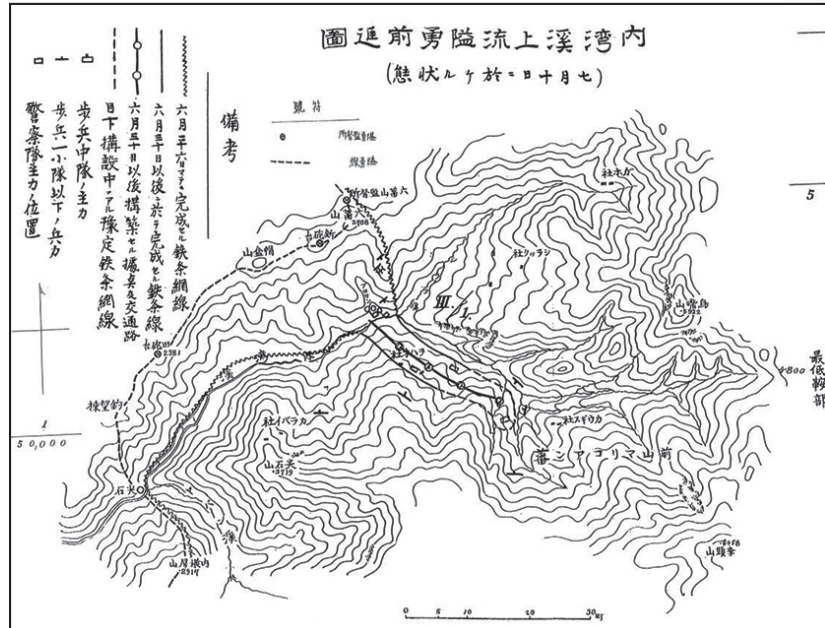


圖8：7月20日之內灣溪上游隘勇線推進圖。顯示是尚未攻佔田勝臺及其東方高地飛田山之前的狀況。

資料來源：同圖6，典藏號C07090093400騷乱1（4），頁65。

央（ハットハユン）、居住於鳥嘴山下之土目瓦丹馬萊（ワタンマライ）及土目太毛油毛（タイモユモ），也都是決意反抗日本者。⁸⁹ 所以這一階段戰鬥這些人都應該有參與。但如家永泰吉郎向臺灣總督報告：「自開始第3次行動以來，兇敵出沒狙擊，幾無寧日，但因我方採伐作業逐漸擴展之故，彼等無法接近我隊，佔領地頗為平靜。」也就是說因為隘勇線加固與前進、射界清掃等作為，使原住民不容易進行狙擊。

第4階段推進從8月17日開始，前因中元節推進隊隘勇人夫下山過節，在民政長官派出後藤警視視察後，以電報催促隘勇線推進行動，才開始第4波推進，目標是茅原高地（見圖9中的茅草地，後來稱為「茅原」）及中之

89 〈討蕃隊情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3日，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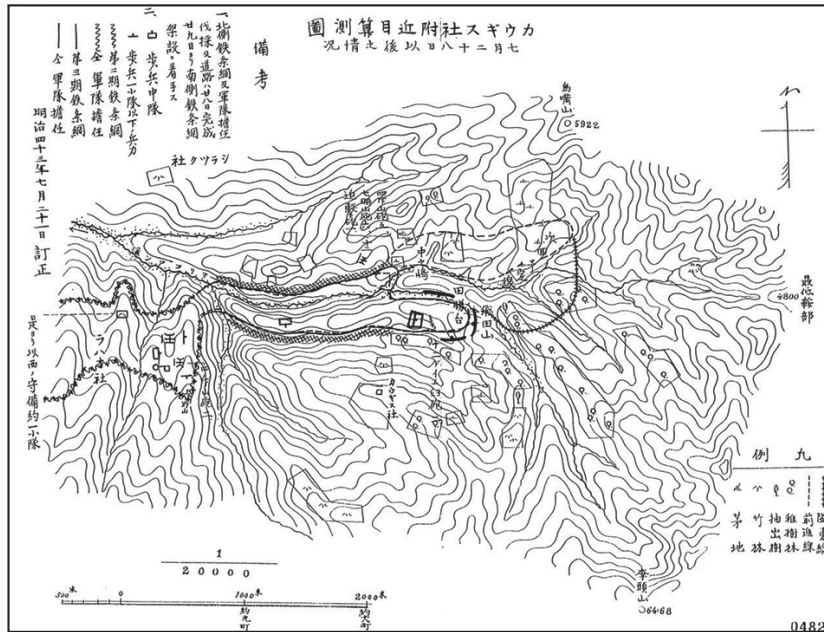


圖9：明治43年7月28日的隘勇線推進圖。此圖標示出第4次推進預定完成的隘勇線（即圖中虛線範圍），另飛田山及田勝臺都出現在地圖上，而隘勇線前緣則由軍隊擔任。

資料來源：同圖6，典藏號C07090093500騷亂1（5），頁27。

島的佔領。⁹⁰ 此次先以軍隊及第1部隊的砲陣地配置在最前面，並以位在上野山的山砲小隊，對原住民的掩堡連日進行砲擊，日本人形容「濃煙瀰漫山川，轟轟烈烈，聲響震動天地，蕃人為之懾服。」⁹¹ 可想見原住民所感受到的恐怖與震撼。日方於8月18日佔領鳥嘴山西方的山腹稜線，並且第2部隊及軍隊遏止原住民的夾擊，於中午12時佔領鳥嘴山南方的茅原及內灣溪畔的中之島。此次軍警協同推進後，原住民勢力雖大為減弱，但仍採突擊方式反抗，也造成巡查河田定之助、隘勇鄭阿全、辜阿清、邱金海受傷。

90 《理蕃誌稿》第3編下卷，頁663-664。另亦參見〈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20日，第2版。

91 〈新竹前進戰記〉，《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21日，日刊第1版。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但在日方祭出迫擊砲及7公分山砲的威壓之下，8月20日後山馬里科灣原住民的污萊（ウライ）社土目油民哇丹代表馬里科灣原住民歸順。⁹² 不過，原住民仍積極抵抗，在8月24日在尖石ブロン將人夫5人馘首。

8月29日第5階段推進，已經順著第3稜線攻佔第2鞍部與最低鞍部（4800呎）（如圖10），該鞍部可展望熬眼原住民クル社。⁹³

第6階段推進從9月8日進行，主要任務是防禦工事與輸送設備作業及推進準備，並將7公分山砲3尊及7公分野砲1尊移到鞍部，目標在佔領「跋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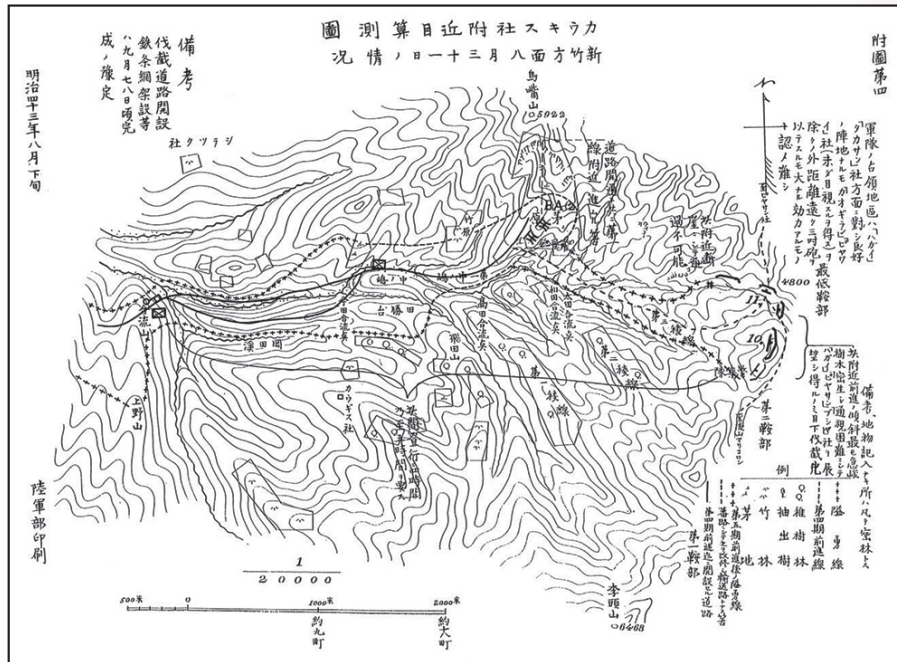


圖10：8月31日第5階段推進圖。攻佔第2鞍部與最低鞍部。

資料來源：同圖6，典藏號C07090093300騷乱1（3），頁22。

92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24日，第2版，另亦參見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同前，典藏號C07090093300騷乱1（3）頁22。

93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同前，典藏號C07090093300騷乱1（3）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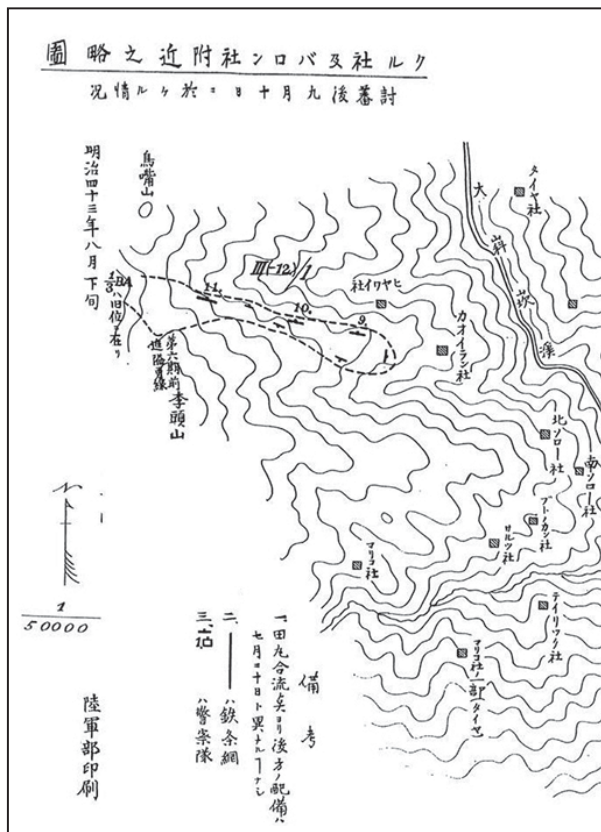


圖11：9月10日時新竹隘勇線推進隊第6階段預定圖。推進隊預定達到ヒヤワイ社南邊及カオイラン社西邊稜線，亦即將推進至大崙炭溪西岸。

資料來源：同圖6，典藏號C07090093200騷亂1（2），頁58

蘭」溪之合流點南西方約3千公尺稜線之竹林。⁹⁴（如圖11）雖然於9月8日有原住民30人自第2鞍部竹林內狙擊第2部隊第1分隊之搬運工，戰鬥半刻鐘，日方以砲隊轟擊，原住民退卻。⁹⁵新竹廳推進隊於9月10日達成目標，由第2部隊建造7個隘勇監督分遣所與26座隘寮。⁹⁶9月14日卡宇奇斯(カウギ

94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9月11日第2版〈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9月11日第2版〈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第六次行動之準備〉。

95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2卷下卷》，頁119。

96 《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6日日刊第2版〈前進隊情報〉。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ス)社4人請求歸順，並保證該社頭目泰摩喏拉夫及巴爾茲社頭目尤幹喏明於1、2日內投降。

此時，反抗之「絲拉珠區（シラック）」社土目「哇丹馬萊」似乎以窮途末路，社內男丁4名透過「拉哮」社土目「哇丹儒宇民」請求歸順，繳呈村田槍1挺及毛瑟槍2挺。該4名社人向日方說明：「當日軍前進六畜山方面之際，己為土目哇丹馬萊所愚。與官抵抗，終屬不利。苦勸哇丹馬萊歸順，其人堅執不可。謂現在宜蘭方面，警察隘勇業經潰亂，軍隊亦多有死傷者。而新竹推隘隊亦不遠退卻，固無庸歸順也。眾以其不聽勸，僉逃于有親戚各蕃社。然迄今日，實不能永遠寄食他社，甚望日早一日，速歸故土。故今特冒瀆籲求，如蒙准順後，當入線內，勵耕作守官命，決不敢背。又哇丹馬萊現今寄食沙儒珠賒，逃走後曾再晤之。目下為其部下者，為土匪謝阿龍及黃阿火兩名，共有槍4、5桿云。」⁹⁷ 顯示哇丹馬萊所面臨的狀況，部下已各有打算，哇丹馬萊自己也是寄食他社。

第7階段推進從9月22日進行，目的在佔領大崙溪渡河點（如圖12）。建立8個隘勇分遣所及29座隘寮，⁹⁸ 並朝與宜蘭方面連絡點推進，並未遭受原住民阻礙反抗。宜蘭方面的覓壠山最先頭部隊沿大崙溪右岸開鑿道路，往下游前進。桃園方面亦沿大崙溪右岸與宜蘭隊同方向而前進上游。新竹方面則出鳥嘴角李頭兩山之大鞍部，進入大崙溪之披野灣溪右岸，前進大崙溪右岸他加鬆社方面。9月23日宜蘭的小島、田丸、岡本三警部、桃園的瀨戶警部補、新竹家永前進隊長三方面互相見面。⁹⁹ 10月8日田勝山砲臺配備7公分野砲、迫擊砲、12公分臼砲各1門、茅原砲臺配備7公分山砲1門、中之島砲臺配備4斤山砲1門、上野山砲臺配備3英吋速射砲4斤山砲各1門，納哮社（即拉浩、拉哮）西方高地砲臺配備7公分山砲1門。¹⁰⁰ 面對砲火網的形成與威壓，原住民似乎只能俯首投降。

97 〈新竹討蕃隊情形續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9月11日，第5版。

98 〈前進隊情報〉，《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6日日刊，第2版。

99 〈討蕃隊連絡完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9月28日，第2版。

100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治稿第2卷下卷》，頁121。

其後原住民的反抗之剩下零星，如10月6日茅原東南方有數名原住民對隘勇線攻擊；10月17日在拉皓（即拉浩、拉哮）高地隘勇線外作業的隘勇2名被原住民攻擊，1人受傷。¹⁰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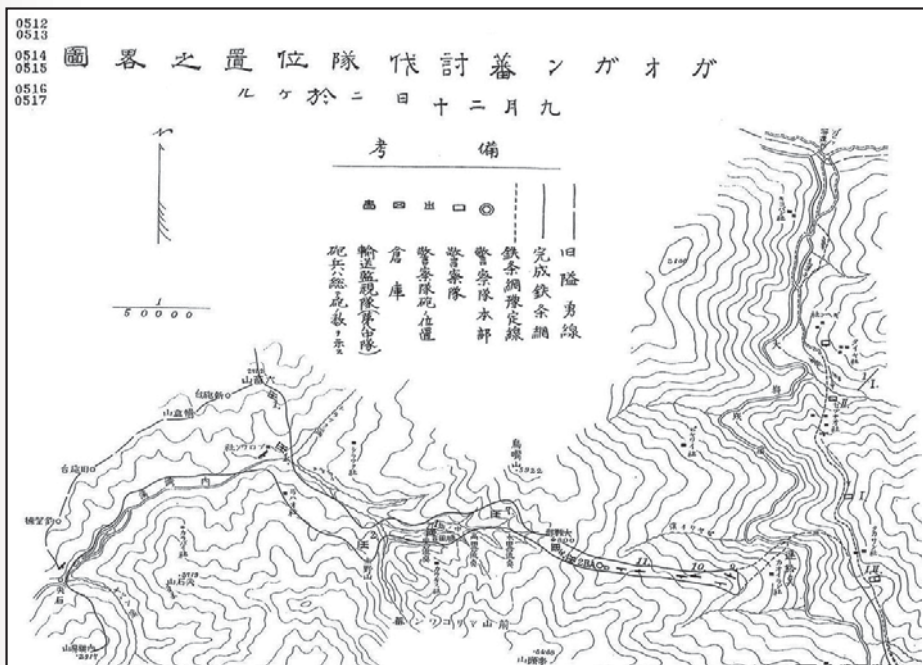


圖12：第7階段馬里科灣溪上游隘勇線前進路線圖。宜蘭與新竹隘勇線推進隊的會合點在カオイラン社附近。田勝山、茅原、中之島、上野山、納哮社（即拉浩、拉哮）西方高地等砲臺配置各式大砲，形成威壓馬里科灣原住民的火力網。

資料來源：同圖6，典藏號C07090093600騷乱1（6），P13

101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同前，典藏號C07090093300騷乱1（7）頁4、20。

伍、馬里科灣等原住民的反抗與失敗

一、歸附與反抗

馬里科灣原住民等對日方隘勇線推進的反應不一，有的歸附日本人，有的則是堅持反抗。一開始歸附日本的拉哮（ラハウ）社，如拉哮（ラハウ）社有3名婦女幫日方蒐集情報，遇到反抗日本的族人，被原住民斥責說「凡遇汝等到此，則日本軍必後踵至。此必汝等前來偵察，而密告于日本軍者。自後慎勿再來。」¹⁰² 拉哮社甚至為日方當說客，如其社人會晤馬里科灣社人時說：「汝等不論如何抵抗，終不能敵挾持文明武器之多數軍隊，不如速行歸順，服從官命，庶免滅亡之慘也。」¹⁰³ 馬區修仁社也是歸附日本，常為日方打探消息。¹⁰⁴

而反抗的原住民，只能從日本人際在中找尋蛛絲馬跡。原住民反抗日本者不外族仇與私恨。族仇包括族群生活空間資源被剝奪、限制而產生，抑或認為祖靈被侵擾而反抗。生活空間被剝奪不用舉例，而認為祖靈被侵擾而反抗的，則如此隘勇線推進時另一被打壓的大崙崙原住民。大崙崙原住民竹頭角社油江那奧（ユーカンナヲ）在明治43年2月26日接受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訓示」之後，率社人砍斷合股坪之鋼索吊橋，放火燒毀瞭望草寮後逃逸。原來早在1月底其看守此吊橋的好友吶哮（ラハウ）社頭目泰摩魯漫（タイモローマン），誤觸隘勇線鐵絲網喪命，油江那奧認為好友是為日本政府守橋觸犯祖靈，所以要為好友報仇。2月27日油江那奧與泰摩魯漫的長子、親戚有人襲擊合流分遣所，與日警發生戰鬥，結果泰摩魯漫的長子中彈而死。自此油江那奧等人為復仇頻頻抵抗日本。¹⁰⁵直到同年9月

102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蕃婦偵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24日，第4版。

103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密偵勸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9日，第2版。

104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偵察復命〉，《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6日，第2版。

10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編》，頁54。另亦參見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政治稿第2卷下卷》，頁133。

12日油江那奧才率社人至合隘坪分遣所請降歸順日本。¹⁰⁶

而所謂私恨是指家園被毀、家人被害；如馬里科灣原住民土目哇丹馬萊即是，在明治43年6月23日正午，日方山砲隊布陣於六畜山東南方突出地點，用砲攻馬里科灣原住民。有一彈爆炸於哇丹馬萊之家屋附近，炸傷哇丹馬萊的妻子，又一炸彈炸傷哇丹馬萊的兩名媳婦，一名負重傷，一名則輕傷。報紙標題雖寫「足以破敵之膽」，但恐怕也正足以激發其復仇之心。這也說明為什麼這次第1、2階段的隘勇線推進阻力較小，到第3階段原住民的反抗突然轉為激烈，¹⁰⁷及哇丹馬萊反抗之激烈。

另一家恨的例子，如塔惹區（タイヤ）社的土目タイモバーケツ，他早就想向日本人投誠，但是在飛田山一役他兒子被日本人打死，後來他對隘勇線的隘勇出草報復。¹⁰⁸關於塔惹區（タイヤ）社的土目タイモバーケツ兒子被殺死對於日本人而言，只有「正要建立障地之時，突然有一原住民由林中走出，乃立即捕捉斬殺」簡短的記載（見後東方高地大激戰），可能是土目タイモバーケツ兒子走出樹林想要投降，但被日方誤以為是反抗者，所以立即捕捉斬殺。但土目タイモバーケツ自此一改想投降的想法而反抗日本。

歸順與不歸順日本的族人，各自立場相當明顯。如馬里科灣原住民2名碰到拉哈于（即拉浩、拉哮）社丁野危瓦坦曰：「汝非萊社之蕃丁乎？汝受日本養，貪日本人酒食，致全身肥澤。若吾輩則遵守祖先遺訓，不肯屈伏，故雖糧食告匱、食木葉果實，亦誓必貫徹其素志。今夜將群襲第三部隊炊事場，特先來此地查探地形，汝等當速來援我，不然當一同斃殺之。」¹⁰⁹

10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編》，頁54。另亦參見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政治稿第2卷下卷》，頁129。

107 〈新竹方面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6月25日，第2版。

108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砲斃敵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4日，第2版、〈前進隊情報加害者發現〉，《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20日，第2版。

109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土民意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9日，第2版。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決定反抗日本的族人，也從事反抗的準備。在7月8日前雖然有這些備戰，有點雷大雨小，如日方所記載「自山上擲下岩石，且放彈丸數發。爰與之應戰，彼乃蛛散。」又或「拉哮合流點，頻聞蕃犬吠聲，亟以白砲射擊之，其後不見何等異狀。」¹¹⁰「見有蕃人數名各携銃器，爰以四斤山砲發彈擊之。彼等俱向森林中，鼠竄而去。」、「潛伏於第二部隊第一分隊方面開墾地及上方線外之敵蕃，雖發彈以狙擊或由斷崖轉下岩石。」¹¹¹日方此時也是加強隘線的防守，清掃隘勇線內外的射界，將樹木大量砍除，加上隘勇線都位居有利地形，利於防守。¹¹²但這是雙方大戰的先聲。原住民的大反抗則是日方發起的拉浩(ラハウ，Rahau)前方高地攻取戰、田勝臺攻奪戰、及田勝臺東方高地大激戰。

二、反抗激戰

(一) 拉浩(ラハウ，Rahau)前方高地攻取戰

原住民自南角山頭狙擊第2部隊第2分隊之砲陣地（配備有4斤山砲2門、白砲1門），日方有隘勇1人受傷，但原住民被擊退。¹¹³7月7日半夜，推進隊命令第2部隊長飛田孫兵衛率由第2、3部隊各派出巡查3名、隘勇13名，準備前進攻下拉浩前方高地。7月8日上午4時，當時晨霧未消，前面路徑難以辨識，在這時埋伏密林中的原住民約2百名左右發動攻擊。日方急速還擊，日方巡查上野昌治、隘勇伍長花天旺、隘勇陳阿添、王大苟、邱全榮等五名當場被原住民擊殺，人夫等受傷極多。在這段時間，推進隊經過一小時的對戰，終將原住民擊退，完全佔領高地。在另一方面，上午9時30分左右，有原住民約30人組成的隊伍，發出吶喊攻到日方第一鐵絲網隊的根據地，日方隘勇、人夫因之死亡者甚多。另外，在附近擔任守備任務的

110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熬敵蕃來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8日，第2版。

111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熬敵蕃敵蕃出沒、彼我對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9日，第2版。

112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防備略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3日，第2版。

113 宋建和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務稿第2卷下卷》（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114。

步兵第3大隊第9中隊的哨兵松村氏也中彈身亡。¹¹⁴ 又在9日正午，在警察隊第3部隊炊事場附近，也被原住民約50名攻擊，然被日方山砲兵擊退。¹¹⁵ 此戰，日方雖有大砲，但原住民不懼日本山砲，只靠槍枝3次狙擊日本部隊砲陣地，日方以臼砲及山砲進行砲擊，原住民仍是頑強作戰不肯退卻。¹¹⁶

7月9日反抗襲擊第2部隊方面推隘隊的原住民，是由桃園廳竹頭角社土目「油江亞宇（ユーカーアーウ）」之子「拉聞江（ユウラノウカン）」等所主導。¹¹⁷ 而在7月9日的較大衝突之後，零星地只有在10日午後2時10分，有原住民約10名猛然進攻，然日方得其第3部隊援助，約經30分戰？，原住民終被打退。¹¹⁸

反抗的原住民是以石頭、槍枝與日方博戰，但終究不敵日方精良的武器與軍警的協同作戰。如7月12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所載「與第一部隊鐵條網班衝突之敵蕃，厥後頑強抵抗，無退卻之勢。為此雖欲與軍隊協力擊退之，然以敵占地利。我隊行動遂不能如意。十一日之夜，以原舊隊形，與敵對峙露營。然敵至昨夜半，稍形沈默。拂曉再行射擊、拋落巨石。現猶繼續戰鬥。」¹¹⁹ 顯示原住民佔據地形優勢以補武器的劣勢，連石頭都用來當做武器，還是奮勇作戰。從7月12日傍晚至次日早上，造成桃園廳巡查齋藤助次及夫役4名受傷、宜蘭廳巡查倉持彌市及隘勇林添除兩名亦受傷。總計此役日方死亡7名、負傷10名。¹²⁰ 但是原住民也在日方第3中隊與第2中隊之夾擊之下，「遺棄死傷者而逃走」。¹²¹ 也就是說原住民連死者屍體、受傷人員都來不及帶就逃走了。

114 入澤滲，《生蕃國の今昔》，頁162至163。另參見〈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來襲炊事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3日，第2版。

115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來襲炊事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3日，第2版。

116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蕃兄不懼山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9日，第2版。

117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馬里國蕃出沒〉，《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5日，第2版。

118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衝突後之情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3日，第2版。

119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繼續戰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6日，第2版。

120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負傷七名〉、〈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衝突詳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6日，第2版。

121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敵勢已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6日，第2版。

(二) 田勝臺攻奪戰及田勝臺東方高地大激戰

日方從カラバイ(Karabai)隘勇監督所起，以至拉浩(ラハウ，Rahau)高地的隘勇線工程已近半完成，警備也相當完備。然而不只原住民的來襲激烈，就維護佔領線而言，日方在地形上也是不利的，所以有必要長驅直入佔領田勝臺，以剿滅原住民根據地。

日方第1部隊長在7月15日清晨3時開始行動，由內灣溪右岸往田勝臺為目標前進。第2部隊也在同一時刻行動，從內灣溪左岸處前進田勝臺。兩隊伍中間隔著溪前進，中途還碰到原住民騷擾，在中午時在田勝臺會合。¹²²日方西平武作巡查死亡、隘勇亦有1名死亡，1名巡查重傷，隘勇3名受傷。¹²³日方的記載雖然輕描淡寫，但武器居劣勢的原住民必須用盡手段、付出更大代價，才能造成日方的人員傷亡，可想像其反抗之慘烈與傷亡之慘重。

又在攻克田勝臺之後，更發起東方高地的激戰。在7月20日拂曉，有一隊優勢的原住民殺到日方前線，開始猛烈的攻擊。日方死傷者陸續出現，面臨極為危殆的狀況。在上午7時30分左右，原住民勢力漸增，有將攻擊主力集中日方前面的情勢，日方前進隊長家永泰吉郎和永田副隊長商量，想要先佔領田勝臺東方高地，用以壓制原住民氣勢。家永泰吉郎乃命令第2部隊長飛田孫兵衛、別働隊長清輔為太郎警部補、第2分隊長松隈梓警部補等，挑選其最勇敢的部下攻打該高地。

在21日清晨3時，飛田孫兵衛指揮隊伍離開根據地，利用尚未被原住民察覺的機會，即刻前進佔領該高地。正要建立陣地之時，突然有一原住民由林中走出，乃立即捕捉斬殺（按：應即前面所說塔惹區社的土目タイモバーケツ的兒子）。然這時突然有7、80原住民吶喊進逼，彈丸如雨下，戰鬥攻擊極為猛烈。飛田孫兵衛及松隈梓分隊長兩人都在隊伍前方，大聲呼喊督戰。

122 入澤滲，《生蕃國の今昔》，頁163-164。

123 〈討蕃隊情報〉，《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7日日刊，第2版。

日方雖奮力應戰，但有一群原住民攻擊日方右側，想要腹背夾擊。飛田孫兵衛乃命松隈梓負責前面的防守，自己親自前往督策右翼隊伍，想要在快速而突然情況下阻撓原住民前進路線。當時原住民聲勢猛烈，雙方的槍聲、吶喊聲響徹山野，周遭死傷無數。突然間有子彈打穿飛田孫兵衛的胸部，接者巡查松本傳三郎，隘勇羅阿英（周泄拉、陳鳳儀、劉阿煙、簡新員、張阿品、葉阿江）等7人相繼戰死，日方受傷者根本來不及清點。

日方推進隊伍陷入重圍，面臨進退維谷的慘況。松隈梓分隊長、清輔為太郎別働隊長雖然指揮所屬隊伍和原住民作戰，但因為地形對日方明顯不利，尤其是原住民聲勢更加高漲，在前面松隈梓的隊伍更陷入重圍之中，整個隊伍幾乎要被殲滅。至是松隈梓、清輔為太郎兩個隊長將隊伍整合成1隊，開出1條血路，好不容易才回到田勝臺，時間是上午6時30分。日方死傷者計有部隊長飛田孫兵衛以下40餘名；¹²⁴ 而原住民的死傷則無統計資料。

綜觀新竹廳整個內灣溪上游隘勇線推進計畫，從6月15日起至9月23日推進隊的會合，共經103天。原住民在面對日方以8座砲臺進行掩護的優勢下，¹²⁵ 仍以血汗保衛家園土地。其間，第3階段田勝臺與東方高地爭奪戰，是最為雙方辛苦的惡戰，從7月15日至8月17日原住民激烈抵抗，造成日方受傷60人、死亡26人、生病有134人。而全期日方受傷104人、病321人、死亡41人（詳如表2、3）。¹²⁶

124 入澤滲，〈生蕃國の今昔〉，頁164-165。另參見〈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激戰詳報、激戰別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24日，第2版。

125 〈新竹前進戰記〉，《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20日，日刊第1版。

126 〈新竹前進隊經過〉，《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8日，日刊第2版。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表2：明治43年6月15日起至9月23日新竹廳隘勇線推進隊傷病死亡人數統計表

人員	傷	病	死
警部	0	1	1
警部補	0	1	0
巡查	22	150	7
巡查補	2	4	1
隘勇	67	148	28
人夫	13	11	4
工夫	0	4	0
內地人夫	0	3	0
總計	104	321	41

資料來源：〈新竹前進隊經過〉，《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8日，日刊第2版。

表3：明治43年新竹宜蘭隘勇線推進日方死傷統計表

	宜蘭方面死	宜蘭方面傷	新竹方面死	新竹方面傷	合計
將校	3	4	1	1	9
下士	2	3	1	1	7
兵	57	87	3	3	150
警部	2	1	1	0	4
警部補	0	1	0	0	1
巡查	15	28	4	5	52
巡查補	0	0	1	0	1
隘勇	24	33	22	36	115
工夫	0	1	0	0	1
人夫	18	1	3	10	32
合計	121	159	36	56	372
備註	宜蘭方面統計自5月21日以降		新竹方面統計自6月15日以降		

資料來源：〈討蕃隊員の死傷總數〉，《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9月23日，日刊第5版。

三、反抗失敗

而原住民的反抗，如在宜蘭廳方面熬眼原住民揚言要廣築掩堡，全力防禦，雖至同族滅盡，亦不稍懈，抵抗到底；¹²⁷馬里科灣原住民亦說：「吾輩則遵守祖先遺訓，不肯屈伏，故雖糧食告匱、食木葉果實，亦誓必貫徹其素志。」¹²⁸熬眼與馬里科灣原住民的激烈反抗，果然使日方損失所以慘重。總計死亡157人，受傷215人（詳如表3）。原住民雖然造成日方人員的傷亡，但是在武器及資源上居於劣勢，還是損失慘重。如熬眼原住民的覓籠社土目哈艦嘻羅區所語云：「日本兵強壯，又能耐苦，且有精銳之武器，如其砲彈無遠弗屆，尤為可怖。…自交戰以來之死傷者數，合計死11名、傷47名。…此外，馬里圈社內灣深山蕃亦死傷甚多，唯不知幾許耳。」¹²⁹原住民死傷沒有確切統計數字，但是從「蕃人退卻途中，曳屍而行，血痕狼藉草上」¹³⁰文字所描述的景象，即可見原住民傷亡的慘狀。

也因為死傷慘重，內外環境諸因素，所以從8月初熬眼原住民已考慮歸順的問題，但是內部尚未獲得共識。原住民認為如果隘勇線只到現在界線為止，就不繼續反抗，但如果隘勇線一直前進，則只要反抗到底。但是日本已有盤算，一力以砲火攻擊，根本不在乎原住民的反應。而且日方認為原住民之所以反反覆覆，是因為馬里科灣頭目瓦丹馬萊堅持不可歸順。瓦丹馬萊曾引屈尺原住民及新竹絲熬社的前例，就是當時柔順投降，才面臨後來的慘境，來說服熬眼蕃繼續抵抗日本。¹³¹足見瓦丹馬萊之識見。

而在馬里科灣方面，後山宇萊社土目油民瓦丹（ユウミンワタン）在8月20日向日方請降。

另外，後山馬里科灣里母社、覓崙社各社土目，嘲笑宇萊社土目油民瓦丹無氣節俯首請降。油民瓦丹應之曰：「我等今雖乞降，亦不為恥。彼

127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熬眼蕃揚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6日，第2版。

128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土目意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9日，第2版。

129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10日，第2版。

130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10日，第2版。

131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誌油江儒不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26日，第2版。

勸我等反抗之熬眼蕃，今豈不先我等而降耶？汝等迄今尚為所欺而不悟，如欲戰則速戰，然料汝等必無長有勇氣也。」經過瓦丹油民分析利害關係，眾土目默然無語以對。¹³² 另外，22日與時拉珠區社土目瓦丹馬來也陷入戰降的困境，從其與拉哮社土目覓珠卓儒民的對話：「部曲既多歸誠，欲戰者只數人耳，惟知終不能與日軍為敵。然以與大崙崙竹頭角社土目盟好，欲助之抗敵。今雖知必敗，而義不可辭。現時奮戰蕃丁。多是竹頭角壯土目部曲。俟與彼磋商。以決進退。」可以看出。

原住民投降的原因是久戰厭戰、糧食告罄、受重砲威嚇、死傷者眾，再加上事件肇始者挨興社土目以及加拉皓社（即拉浩、拉哮）土目等均死於戰事之中。¹³³ 所以最後熬眼與馬里科灣族人還是屈從於日方優勢武力及人員。

明治43年10月20日「熬眼左岸」原住民特里克（テーリック）社頭目ユウミンロツクン(Yuumin Rokkn)、和馬里科灣原住民芋萊（ウライ）社頭目バットノゲ在 參加歸順條件的宣布典禮。大津麟平在典禮上日方限定「熬眼左岸」熬眼在21日、「馬里科灣」熬眼在22日中午以前繳出槍枝彈藥，並威脅如果逾時不從，將對部落實施砲擊。¹³⁴

「馬里科灣」的拉浩（ラハオ）社、拉克（ラツク）社、加拉排（カラバイ）社、馬克修臣（マクシユジン）社當天繳交39挺槍，¹³⁵但馬里科灣原住民芋萊（ウライ）社頭目巴特諾給（バットノゲ）當場表示：「因為土地遠隔，可不可以延期繳交槍械？」日方嚴詞要「馬里科灣」原住民徹夜辦理，縱使犧牲睡覺時間也要如期繳交。該社頭目又以新竹方面正在打獵當中還沒回來，可能無法在期日內繳交。日方說「馬里科灣」原住民並沒有在新竹方面出草打獵，威脅巴特諾給（バットノゲ）如果再虛詞推託，只有用砲擊伺候。巴特諾給（バットノゲ）只好答應儘速繳交槍械。¹³⁶

132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誌新竹方面之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27日，第2版。

133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誌宜蘭方面之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20日，第2版。

13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臺北市：松浦屋印刷部，1925年3月）頁645。

135 〈銃器押收成行（一）銃器の提出〉，《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1月5日，第4版。

13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頁645。

而因為原住民視槍械為第2生命，繳交速度不一。10月22日僅繳交24挺槍枝，當日日方即刻進行砲擊威逼，24日「熬眼左岸」原住民就繳交240挺槍械、「馬里科灣」原住民繳交10挺槍械。25日，日方再向「熬眼」原住民耶亨（エヘン即前述挨興）社、加拉皓（カラホ）社砲擊，威逼其繳交先前向日方搶奪之槍械，エヘン社、カラホ社於26日繳交；25日「熬眼左岸」原住民也繳交99挺槍械。其後陸續繳交，截至11月2日共繳交582挺槍枝，其中桃園方面繳交456挺槍械，新竹方面只繳交84挺槍械。¹³⁷（如表4）。日方也認為後山「馬里科灣」原住民（分前山與後山）交出的槍械甚少，所以明顯沒有歸順的誠意，所以從10月26日以後又連日對「馬里科灣」原住民實施砲擊。¹³⁸

表4：明治43年11月2日以前押收新竹宜蘭桃園原住民槍械一覽表

種類 \ 地區	新竹	宜蘭	桃園	總計
毛瑟連發槍	2	20	115	137
毛瑟單發槍	38	10	138	186
雷明登槍	7	6	29	42
村田槍	2		30	32
史奈德槍	1			1
獵槍	8	4	22	34
火繩槍	24	2	83	109
不知名槍	1		7	8
短槍	1			1
槍			20	20
30年式步兵銃			10	10
其他槍			2	2
合計	84	42	456	582

資料來源：同圖6，典藏號C07090093700騷亂1（7）第36頁。另亦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1月5日第2版〈押收銃器別〉。

137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1910年），頁236。及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海軍省公文備考類>⑩公文備考等>公文備考>明治>明治43年>典藏號C07090093700騷亂1（7）第29-30頁。

138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海軍省公文備考類>⑩公文備考等>公文備考>明治>明治43年>典藏號C07090093700騷亂1（7）第31頁。

伍、結語

本文嘗試就「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的來龍去脈，做一詳細探究。本文首先嘗試釐清死亡之巡查、隘勇的背景資料，發現「塩見」應該是鹽川亮一，而與石川珊三、賴阿雲都在岩見分遣所服務，並死於岩見分遣所附近。推測碑中人物死亡巡查、隘勇以岩見分遣所為主，所以石碑立於岩見分遣所。

其次，發現則是カレユバス、ポアカレ、バアイタラワ、カラヘアロ等4位隘勇，從明治及所從屬的獅里興、獅頭驛社，推測應該都是賽夏族人。經檢證相關資料，這4人都有入祀建功神社，也就是賽夏族原住民主要是擔任防守泰雅族原住民的任務，基本立場是相反的，將此碑看成是「泰雅族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或許有其現代政治上族群和諧的考量，但探求碑中人物的死亡場景，勉可做「泰雅族抗日紀念碑」之結論，難做「泰雅族賽夏族聯合抗日紀念碑」的結論。

第三，碑文是內田清志書寫，查內田清志擔任竹南郡警察課長只有4個月時間，此碑內田清志就任之次月，而其就任之第4天就發生大地震，內田清志應該無暇顧及立碑之事，應該是之前已籌劃好，而由內田清志書寫碑文。探究立碑之背景比較可能「臺灣警察協會」15週年時，《臺灣警察協會》雜誌刊出〈臺灣警察協會殉職警察官吏遺蹟錄〉，官方下令蒐集「討蕃殉職」的警察及隘勇資料，直接的影響應該是昭和9年在新竹公園建立「殉職警官招魂碑」，而在昭和10年就是日本人重視的「始政40週年」，他們希望藉由對戰死警察的追思，激勵其人民奮發圖強的意志，所以為戰死者立碑也是慶祝活動的一部份。

第四，隘勇線對原住民生存空間的壓迫，所以原住民攻擊隘勇線事件層出不窮。與鹿場相關的隘勇線，有明治33年的「南庄北埔樹杞林方面推進隘勇線」、明治37年、明治41年10月新竹廳的「鵝公髻鹿場隘勇線推進」等。特別是「鵝公髻鹿場隘勇線推進」設置鹿場隘勇監督所，及

岩見、見晴、風尾等隘勇監督分遣所再加上其下的隘寮形成隘勇線。而所發生的「蕃害」就是沿著隘勇線，以日本人及資源掠奪者的角度稱為「蕃害」；但從原住民的角度，這不過是其正常的生活信仰活動，或因其生存空間被壓迫所衍生的反抗行動。

最後，五十嵐長輝與同碑其他巡查隘勇不同，他是死於隘勇線推進過程中。而其空間是發生在馬里科灣溪（マリコワン，今內灣溪上游油羅溪），是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中的一次行動。

筆者所關心的並不是日本警察與隘勇。日本警察因任務而死亡，除了撫卹之外，上焉者如飛田孫兵衛在大湖支廳前面就立了褒忠碑，也立有大湖招魂碑，也有以其姓氏命名的地名「飛田山」；中者如上野昌治巡查死亡，所以拉浩高地東側出現「上野山」地名以資紀念；下焉者如五十嵐長輝在其死後20餘年，獲得立碑以資紀念；等而下者至少留名享受神社祭祀或招魂碑祭拜。

但是因此戰事而死亡的原住民，有曝屍戰場、幸運一點則有族人收埋屍體，而倖存者都名不見經傳。本文特別著墨原住民的反抗，探討反抗者的作為與事蹟，即想要使「馬里科灣」原住民抗爭者有一點點能見度。從過程中知道「熬眼」的「加儒伊兮江(カルイエカン)」小社的土目「油江那伊灣(ユーカンナイワン)」及馬里科灣社土目「哇丹馬萊(ワタンマライ)」、那威非(ナウイフイ)社土目喝滔夏央(ハツトハユン)、居住於鳥嘴山下之土目太毛油毛(タイモユーモ)、竹頭角社油江那奧(ユーカンナヲ)、塔惹區(タイヤ)社的土目タイモバーケツ、竹頭角社土目「油江亞宇(ユーカンアーンウ)」之子「拉聞江(ユーラナウカン)」宇萊社土目油民瓦丹(ユウミンワクン)、芋萊(ウライ)社頭目巴特諾給(バツトノゲ)。這些人的生平事蹟一般人無從查考，只是在抗爭及事後投降時偶而被提起，但其為維護生存場域決心與捍衛家園的勇氣，應該加以傳述與頌揚。本文僅藉由此碑人物事蹟的探究，將「馬里科灣」原住民反抗日本的事蹟一併探究。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市：新時代社臺灣支社，1942年12月27日。
- 不著人撰，《既往ノ蕃社集團移住狀況調》，手抄本，1937年。
- 中央氣象臺編，《新竹臺中兩州烈震報告》，中央氣象臺：出版地不詳，1935年4月。
- 宋建和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治稿第2卷下卷》，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 建功神社社務所，《建功神社誌》，臺北市：德利印刷工場，1940年2月11日。
-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日本：富山房，1912。
- 莊振榮、莊芳玲翻譯，波越重之等編，《臺北州理蕃誌》，宜蘭縣：宜蘭縣史館，2014年2月。
- 陳運棟總纂，鄭錦宏執行編纂，《南庄鄉志》，南庄鄉公所：承印實業，2009年11月。
- 黃鼎松主編，《苗栗縣古道專輯（二）》，《苗栗文獻》第48期，苗栗縣：苗栗縣文化局，2010年12月。
- 鈴木質，《臺灣蕃人風俗誌》，理蕃の友：臺北市，1932年7月6日。
- 廖綺貞等編，《苗栗縣碑碣專輯》，《苗栗文獻》第50期，苗栗縣：苗栗縣文化局，2013年2月。
- 臺北觀測所，《新竹臺中烈震報告》，臺北市：三秀舍，1936年3月。
- 臺灣總督府，《建功神社誌》，臺北市：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28年7月12日。

臺灣總督府，《新竹臺中兩州下震災概況書》，臺北市：盛文社，1935年5月。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3編下卷，臺北市：松浦屋印刷部，1921年3月30日。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市：松浦屋印刷部，1938年4月。

二、期刊論文

不著人撰，〈始政四十三週年記念——永年勤績者表彰〉，《臺灣警察時報》273期，1938年8月10日出刊，頁131-137。

本多弘吉、竹花峰夫撰〈新竹臺中兩州烈震の被害〉，收錄入中央氣象臺編《新竹臺中兩州烈震報告》，中央氣象臺，1935年4月，頁15-36。

成山善右衛門，〈新竹通信〉，《臺灣警察時報》第223期，1934年6月1日，頁145-146。

萬竿生，〈警務局だより——警察殉職殉難錄刊行〉，《臺灣警察時報》第232期，1935年3月1日，頁208。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協會創立十五周年記念事業——殉職警察官吏及其遺跡調查（七）〉，《臺灣警察時報》第215期，1933年10月1日出版，頁102-119。

鄭安晞，〈隘勇線推進下的太魯閣地區〉，「2015年第八屆臺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太魯閣族抗日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布洛灣管理處：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2015年10月30-31日。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五十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12），頁131-208。

鄭安晞，《日治時期番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年6月。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鷺巢生，〈警察招魂碑由來記〉，《臺灣警察時報》第219期，1934年2月1日出版，頁91-100。

三、報紙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 〈隘勇監督所〉，1904年9月25日，第6版。
- 〈製腦會社之創設〉，1907年7月27日，第4版。
- 〈新竹製腦會社成立〉，1907年9月28日，第3版。
- 〈新線樟樹〉，1908年7月25日，第2版。
- 〈新線包容／新竹隘線／苗栗隘線〉，1908年8月12日，第2版。
- 〈葛瑪之大蕃害／兇蕃三十名襲擊丸芎湖駐在所之風潮〉，1910年2月3日，第2版。
- 〈敵蕃情勢〉，1910年5月29日，第4版。
- 〈新竹方面狀況〉，1910年6月25日，第2版。
- 〈討蕃隊情報〉，〈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7月3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7月6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7月7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7月8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7月9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報〉，1910年7月12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7月13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7月15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衝突詳報〉，1910年7月16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7月23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7月24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8月4日，第2版。

-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1910年8月10日，第2版。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誌〉，1910年8月20日，第2版。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誌〉，1910年8月24日，第2版。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誌〉，1910年8月26日，第2版。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誌〉，1910年8月27日，第2版。
〈蘭竹討蕃隊情形彙記〉、〈新竹討蕃隊情形續報〉，1910年9月11日，第2版、第5版。
〈討蕃隊連絡完成〉，1910年9月28日，第2版。
〈番界花花絮絮〉，1911年6月15日，第2版。

《臺灣日日新報》

- 〈南庄の蕃害〉，1908年12月4日，日刊第5版。
〈新竹前進隊蕃害〉，1908年7月14日，第2版。
〈前進隊情報〉，1910年10月6日，日刊第2版。
〈新竹前進隊經過〉，1910年10月8日，日刊第2版。
〈銃器押收成行（一）銃器の提出〉，1910年11月5日，第4版。
〈銃器押收成行（二）兇蕃留置〉，1910年11月6日，日刊第4版。
〈討蕃隊情報 新竹方面〉，1910年7月10日，日刊第2版。
〈討蕃隊情報〉，1910年7月17日，日刊第2版。
〈討蕃隊情報〉，1910年7月1日，日刊第2版。
〈新竹前進戰記〉，1910年8月20日，日刊第1版。
〈新竹前進戰記〉，1910年8月21日，日刊第1版。
〈前進隊情報加害者發現〉，1910年10月20日，第2版。
〈理蕃事務概況（六）〉，1911年2月25日，日刊第2版。
〈本年の新竹製腦〉，1911年6月21日，日刊第2版。
〈新竹蕃害〉，1912年5月4日，日刊第6版。
〈南庄又出番害〉，1912年12月15日，第5版。
〈竹邑蕃害〉，1913年4月9日，第6版。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隘勇と工夫 賊首さる〉，1920年6月20日，日刊第7版。《聯合報》

〈鹿場廢校舊石碑 擬還原歷史真相〉，2001年12月6日，第18版苗栗縣新聞。

四、檔案、史料彙編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

《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三年・第十七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宜蘭庁管内蕃害ニ関スル件〉。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海軍省公文備考類>⑩公文備考等>公文備考>明治>明治43年>公文備考 地理及水路 氣象 外交及騒乱1 卷138」》。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拓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第12106冊《大正13年各作業所備人履歷書》。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第984冊《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第五十七卷》第6件〈蕃界警備ニ關スル諸規程制定ノ件〉。

第1046冊《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四卷》第49件〈三十四、三十五年中匪徒討伐勤勞者警部平賀安太郎外五百二十七名賞與ノ件〉。

第1299冊第1件〈（明治四十年）府令第七十五號ヲ以社寺廟宇公園等へ紀念碑又ハ形像建設ニ關シ發令ノ件〉。

第1410冊第3件〈新竹廳訓令第十四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並蕃務官吏駐在所配置定員〉。

第1474冊第30件〈新竹廳訓令第八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並蕃務官

吏駐在所配置定員ノ件〉。

第1775冊第3件〈靖國神社合祀者ニ關スル件（拓殖局總裁其外）〉。

第2107冊第6件〈蕃匪討伐ニ從事シ職務ノ為メ死歿シタル警部原猪治
以下六十九名靖國神社へ合祀〉。

第2352冊第1件〈蕃匪討伐從事ノ戰死警察官ヲ靖國神社へ合祀ノ
件〉。

新竹州，《新竹州報》，1935年4月20日，第930號

新竹州，《新竹州報》，1935年9月27日，第981號。

新竹廳，《新竹廳報》，1904年8月26日，第166號。

新竹廳，《新竹廳報》，1904年，第147號。

新竹廳，《新竹廳報》，1911年6月19日，第485號。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1910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臺北市：松浦屋印刷部，
1921年3月。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警察遺芳錄》，臺北市：江里口商會工場，
1940年4月1日。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警務事績篇》，臺
北市：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34年。

五、網路資料

游牧笛，〈野地旅0455：鹿場部落日警紀念碑[苗栗南庄]〉，收錄於網站：
<http://theericel.blogspot.tw/2012/06/0455.html>，點閱時間2016年6月24
日。

「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與馬里科灣原住民抗日事蹟探討

Discussion of “The Tablet Named after Policeman Igarasi Nagateru and Others” and the Anti-Japan Movements of Maricowan Aboriginal Atayal tribe

Tze-min Lieu*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tudy “the tablet named after policeman Igarasi Nagateru and others” by searching when and where the policeman and the barrier defenders died in duty tim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Period. After data analyses, first, it conclude that the policeman and the barrier defenders are belonging to Yán jiàn sub-stationary in the Luchang Barrier Defense Lines. Second, the four aboriginal barrier defenders are The Saisiat tribe, and isolate the unsubdued aboriginals, Atayal tribe. Someone jumped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tablet is symbolic memory of the Saisiat tribe and Atayal tribe jointed anti-Japan movement was wrong.

Third, the tablet was manuscript by Utida Kiyoshi and established in 1935. The tablet was serial activities since the “monument to the loyal dead Policeman” established in Hsinchu Park in 1934. And also was a serial celebrating activity of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Ruling Expo in Taiwan.

Fourth, policemen Igarasi Nagateru was died in proceeding of the barrier defense lines in the upper stream of Maricowan River (Youluo River), not in the Yan-Jian sub-stationary in the Luchang Barrier Defense Lines. Igarasi Nagateru was memorized by establishing tablet After 20 years he died, on the contrary, Aborigines, especially Atayal tribe, died in anti-Japan movement are no one Known. The paper also tries to descript the resistance of Maricowan, Atayal tribe and memories their brave deed.

Keywords: Igarasi Nagateru, barrier defenders, Utida Kiyoshi, Maricowan

* Deputy Director of Taiwan Historica.

